#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专项整治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杨晓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项目概况 ..... 1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 1

（二）项目立项依据 ..... 2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3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 8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9

（六）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13

（七）利益相关方 ..... 2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5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 25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 27

（三）评价指标体系 ..... 30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 33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4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37

（一）评价结论 ..... 37

（二）绩效分析 ..... 40

（三）具体指标分析 ..... 4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5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55

（二）存在问题 ..... 55
（三）相关建议 ..... 56
**五、相关附件** ..... 57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 58
附件 1-1 绩效目标申报表 ..... 58
附件 1-2 资金合规性检查表 ..... 61
附件 1-3 合同情况 ..... 62
附件 2 汇总分析 ..... 65
附件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 74
附件 4 工作底稿 ..... 83
附件 5 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 117
附件 6 项目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 122

#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的2025年专项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 一、项目概括

2015年6月底，经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依规加大区域综合整治力度，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市区联手，协同治理”的原则，各区县要制定工作方案，安排治理计划，落实街镇责任。确定9个区县11个地块作为2015年治理对象，总面积约6700亩，涉及企业约1300家。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闵行区浦锦街道责任，2015年9月，由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浦锦执法队”）承担起闵行区浦锦街道的“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

从2016年开始设立“闵行区浦锦街道专项整治项目”，旨在解决市容环境顽症（脏乱差、乱点乱象），提升城市面貌，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年全年拆违900㎡，群租整治602户，其他任务使用人工219人次，卡车296车次，吊车28车次，氧气乙炔18套，开锁600户。2024年全年拆违任务量1954㎡，群租整治413户，其他任务使用人工479人次，卡车132车次，吊车24车次、氧气乙炔24套、开锁413户。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拆违行动与常态化的应急备勤及实战保障，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城市、宜居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2个方面，分别为拆违及应急保障和承重检测。拆违及应急保障：主要内容为向第三方服务商购买拆违及应急保障服务，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安排第三方服务商委托第三方对街道辖区内国有集体土地、农用地、工业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居民居住小区等一切土地上的违法建筑、擅自改扩建、违规施工装修以及违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拆除及拆除后现场清理；对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应急保障；协助开展住宅小区内群租整治及其他工作。承重检测：主要是对于办案中涉及破坏承重结构的行为，向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购买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作为办案证据。

实施范围：拆违整治的工作任务分为存量违法建筑和新增违法建筑，此外还涉及由其他职能部门牵头开展的专项整治任务（如规资牵头的卫片整治、消委办牵头的消防安全联合整治、区局部署的违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等）以及防汛防台类应急保障任务。存量违法建筑拆除任务主要由综合执法队（拆违专班）牵头实施；新增违法建筑拆除任务依托于综合业务平台的案件上报和受理，主要为小区群租房的投诉案件以及日常街面巡查发现的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广告牌等。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计拆除新建违法建筑26处、面积584平方米。存量违建整治拆除19处，针对别墅及低层高档小区“私搭乱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拆除38处，立案查处4处。完成2025年1月—2025年12月承重墙损坏认定服务，共计认定44户，对涉及破坏承重结构的房屋进行立案查处。

2025年专项整治项目年初预算159.5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195.8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5.89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预算调整率22.82%。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制定了《浦锦街道小区违法建筑防治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倒查机制等工作要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全时段巡查发现机制、源头治理防控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网格化人防：落实“三级巡查”制度（职能部门/居委/物业），整合综合执法队员、网格巡查员、物业人员力量，加密日常巡查频次，确保巡查无盲区。物业应每日完成1次小区管辖

范围内违建全覆盖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居委应每周不少于2次全覆盖巡查。综合执法队应每周完成1次全覆盖巡查。社会化群防：提升综合执法队、居委会热线电话知晓率，推广码上约、“物业直通车”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电话联系城管社区工作站或对口小区执法队员，切实降低12345热线压力。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充分收集项目相关调研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相关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数据采集、资料核查、资金合规性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8.40分，绩效评级为“良”。“决策类”指标，总分15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80.00%。“过程类”指标，满分25分，得分19.4分，得分率为77.60%。“产出类”指标，满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效益类”指标，满分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

## 三、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立项依据具备市级、区级层面政策文件精神支持，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对辖区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巩固提升“无违建示范街镇”创建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

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关于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建法规联〔2016〕735号）等政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项目设立了相关目标，但是目标不够全面、细化与量化，年度目标未能明确各子项目的年度量化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也不够全面完整、部分目标值也不够合理与准确、同时也未能进一步细化相关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预算编制内容匹配。项目的预算资金编制较合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数量是根据历年任务量任务数确定，如单价是按估算价拆违单价500元/平米为基础，并参照以往年度招投标报价进行折扣测算。但是未能提供以上估算价的测算依据。

**2. 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因项目拆违工作量导致预算调整幅度大，预算调整率22.82%，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方面，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合同条款履行不到位、项目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预算调整幅度大等问题。

**3. 项目产出方面**

完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小区拆违工作共计拆除1998平方米，群租整治工作共计完成112户，承重检测工

作共计完成44起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大部分按约定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

**4. 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专项整治项目在浦锦街道内专项整治范围全覆盖，2025年中队违建类投诉重新交办案件共31件，31件重复交办案件中，5件为无实质违建的不属实案件，剩余26件均为已立案、已注记的属实违建案件，投诉转案率为100%；项目实施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有效投诉处置率100%，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90%，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92.3%，违章搭建投诉有效处置率达 100%。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但对于项目实施第三方的监管机制还存在一定的欠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机制也需进一步完善；根据问卷调查，受益方满意度93.71%，管理方满意度 100%。

**四、主要绩效**

2025年1-12月共计开展拆违任务1998平方米;群租整治112户；开展其他任务67人次；出动卡车78次；使用吊车、挖机14次；使用氧气乙炔8套；开锁共计112户。

**五、主要经验**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进社区工作数字化转型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方面作为进社区优秀案例报市局：启用便民二维码，推广城管进社区二维码。更好支撑解决社区治理难题，变“末端处置”为“源头管控”，切实提高投诉解决率、市民满意率。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筹建路管会，延伸服务管理职能。在“芦恒路”路管会充分发挥前端自治功能的基础上，今年相继成立了“江园路”、“浦驰路”路管会，形成街区事务共商共议、商户自治的高效治理格局，助推街区治理精致精深精细。

## 六、存在问题

### （一）部分检测报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出具报告

《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合同的工作内容约定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经抽查报告发现，有3份检测报告因为内部实施流程进展缓慢未能在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工作要求督促检测单位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 （二）中标合同签订时间超出规定期限

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服务中标日期是2024年11月21日，签订合同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超出规定2天。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未在法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三）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数量是根据历年任务量任务数确定，单价是按估算价拆违单价500元/平米，群租整治单价450元/户；其他任务单价330元/人次为基础，并参照以往年度招投标报价进行

折扣测算，但是未能提供以上估算价的测算依据与明细。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充分，原因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根据历年项目预算编制和招投标的情况估算单价标准，未对其标准开展成本分析。项目年初预算159.5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195.89万元，预算调整率22.82%，预算调整幅度大。

## 七、评价建议

### （一）加强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及执行力

建议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合同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有效执行相关内容，加强内控监督管理，确保协议内容全部实现，为后期管理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严格遵守招标法规，确保合同及时订立

建议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项目管理、业务部门及招标采购相关人员加强招标流程事中控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启动合同谈判与文本准备工作，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完成时限。建立合同签订超期预警机制，确保所有项目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书面合同的签订与备案。

### （三）加强项目预算测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建议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6—2028年）》，结合历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打开业务流程、核算项目成本、优化绩效基线，深入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制定降本增效方案，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和优化管理措施。

在后续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加强对项目市场行情及类似项目成本调研。

# 2025年专项整治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实施的2025年专项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 1. 立项背景

2015年6月底，经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依规加大区域综合整治力度，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市区联手，协同治理”的原则，各区县要制定工作方案，安排治理计划，落实街镇责任。确定9个区县11个地块作为2015年治理对象，总面积约6700亩，涉及企业约1300家。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闵行区浦锦街道责任，2015 年 9 月，由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浦锦执法队”）承担起闵行区浦锦街道的“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从 2016 年开始设立“闵行区浦锦街道专项整治项目”，旨在解决市容环境顽症（脏乱差、乱点乱象），提升城市面貌，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 年全年拆违 900 ㎡，群租整治 602 户，其他任务使用人工 219 人次，卡车 296 车次，吊车 28 车次，氧气乙炔 18 套，开锁 600 户。2024 年全年拆违任务量 1954 ㎡，群租整治 413 户，其他任务使用人工 479 人次，卡车 132 车次，吊车 24 车次、氧气乙炔 24 套、开锁 413 户。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拆违行动与常态化的应急备勤及实战保障，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城市、宜居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主要涉及开展拆违及应急保障和承重检测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如下：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14 年）。

##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5 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 （1）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的专项整治项目年初申报预算金额 229.50 万元，核定预算金额 159.50 万元。作为经常性项目，2025 年的专项整治项目年度预算根据以往年度实施的各子项目中标金额、合同付款方式以及当年度预算执行率等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表 1 2025 年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构成明细 | 年初预算金额 | 核定预算金额 | 项目依据 |
|---|---|---|---|---|---|
| 1 | 拆违及应急保障 | 实施过程中产生费用根据实际任务量，按《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由第三方开展审价。参考 2022 年全年服务费经审价为 120.91 万元；2023 全年服务费经审价为 127.05 万元；2024 年 1-6 月服务费经审价为 87.11 万元，当前支付 59.88 万元，剩余 27.36 万元及下半年服务费（2024 年尾款部分共计 100 万元左右）待 2025 年支付，另有 2025 年服务费按历年任务量申请。 | 200.00 | 130.00 | 闵拆违办〔2023〕5 号 |
| 2 | 承重检测 | 参考 2023 年全年服务费为 16.8 万元；2024 年截至 9.4 服务费为 174292 元，以此工作量推算至全年服务费预计 30 万元左右，按实结算。 | 29.50 | 29.50 | 闵城管（2023）21 号 |
| **合计** | | | **229.50** | **159.50** | |

**（2）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共调整两个子项目预算，共调增预算 36.3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95.89 万元.其中，子项目拆违及应急保障经费 2025 年合同进度款调增预算 41.82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71.82 万元；子项目承重检测经费调减 2025 年合同进度款调减预算 5.43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4.07 万元。

**（3）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年初预算 159.5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 195.8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95.89 万元，资金来源于闵行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明细 | 年初预算 | 合同金额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金额 |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
|---|---|---|---|---|---|---|---|
| 专项整治 | 拆违及应急保障 | 2025 年拆违及应急保障（含 2024 年尾款） | 130.00 | - | 171.82 | 171.82 | 100.00% |
| | 承重检测 | 2025 年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服务费（含 2024 年尾款） | 29.50 | - | 24.07 | 24.07 | 100.00% |
| **合计** | | | **159.50** | | **195.89** | **195.89** | **100.00%** |

①拆违及应急保障的合同为框架协议，经费实施实行一事一

审一报，依据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服务费用的支付以第三方核定金额为准。其中拆违工作的人工单价不得高于500元/平方米（若现场产生其他辅助费用，则费用另计）；群租整治工作的人工单价不得高于450元/户（若现场产生其他辅助费用，则费用另计）；应急保障等其他工作任务的人工单价不得高于350元/人次（若现场产生其他辅助费用，则费用另计）。拆违及应急保障的零星工程审价服务合同为框架协议，依据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服务费用的支付以第三方核定金额为准。

②承重检测的合同为包干合同，房屋承重结构的技术鉴定费按照5000元/户计算，对于建筑面积大于240平方米的别墅等住宅房屋，鉴定费按照18元/平方米计算(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最终按照检测实际户数结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浦锦街道辖区内所有住宅的检测工作的总包干费用按照29.5万元计算。按实结算的技术鉴定费累计超过总包干费用后，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技术鉴定费，但是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合同情况见附件1-3。

**2. 近三年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闵行区浦锦街道2023年—2025年专项整治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分别是138.41万元、175.79万元、159.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是169.86万元、285.39万元、195.8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分别是169.86万元、285.39万元、195.89万元。

# 表 3　近三年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子项目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
|---|---|---|---|---|---|---|---|---|---|---|---|---|---|
|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专项整治 | 拆违及应急保障 | 82.84 | 82.74 | 82.74 | 100.00% | 130.00 | 130.00 | 130.00 | 100.00% | 130.00 | 171.82 | 171.82 | 100.00% |
| | 停车收费管理 | 55.57 | 55.57 | 55.57 | 100.00% | 30.79 | 30.79 | 30.79 | 100.00% | | | | |
| | 城管社区工作站标准化建设 | | 16.85 | 16.85 | 100.00% | | | | | | | | |
| | 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费 | | 14.70 | 14.70 | 100.00% | | | | | | | | |
| | 承重检测 | | | | | 15.00 | 31.00 | 31.00 | 100.00% | 29.50 | 24.07 | 24.07 | 100.00% |
| | 存量违建周期性审核 | | | | | | 93.60 | 93.60 | 100.00% | | | | |
| 合计 | | 138.41 | 169.86 | 169.86 | 100.00% | 175.79 | 285.39 | 285.39 | 100.00% | 159.50 | 195.89 | 195.89 | 100.00% |

**3.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申请流程**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工作的预算资金管理流程遵循闵行区统一的街道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

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3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

**（2）资金拨付流程**

对已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开展进度，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填写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和业务报销单，汇总付款材料，并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向党政办提出支付申请，党政办（财管办）对填制的业务报销单和资料进行逐笔复核，经领导审批后

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评价小组检查了10笔资金支出情况，各项资金支出按合同条款规范支付，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

**（3）财务管理制度**

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计划实施内容及标准**

**（1）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2个方面，分别为拆违及应急保障和承重检测。

**1）拆违及应急保障**

接到相关投诉后，立即现场核实并处理相关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主要内容为向第三方服务商购买拆违及应急保障服务，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安排第三方服务商委托第三方对街道辖区内国有集体土地、农用地、工业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居民居住小区等一切土地上的违法建筑、擅自改扩建、违规施工装修以及违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拆除及拆除后现场清理；对辖区

内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应急保障；协助开展住宅小区内群租整治及其他工作。

**2）承重检测**

接到相关投诉后，立即现场核实并处理相关工作。主要是对于办案中涉及破坏承重结构的行为，向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购买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作为办案证据。

**2. 项目实施情况**

（1）拆违及应急保障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计拆除新建违法建筑26处、面积584平方米。存量违建整治拆除19处，针对别墅及低层高档小区“私搭乱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拆除38处，立案查处4处。

（2）承重检测

完成2025年1月—2025年12月承重墙损坏认定服务，共计认定44户，对涉及破坏承重结构的房屋进行立案查处。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整治的规划目标、行业要求及标准，调研论证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其指标的合理性，梳理形成可用于评价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对绩效目标内容的编制要求，结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

则，将专项整治的绩效目标分解如下：

**1. 项目总目标**

**（1）申报的项目总目标**

无。

**（2）修改后的项目总目标**

评价小组认为原设置的年度目标不够全面，根据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设置了如下项目总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对辖区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巩固提升“无违建示范街镇 ”创建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实施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辖区内新增违建的产生，整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整治群租现象，处置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落实应急保障任务，从而提升辖区整体居住环境，保障经济社会秩序良性发展和社会面稳定。

**2. 年度目标**

**（1）申报的年度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对辖区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巩固提升“无违建示范街镇 ”创建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

定，通过实施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辖区内新增违建的产生，整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整治群租现象，处置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落实应急保障任务，从而提升辖区整体居住环境，保障经济社会秩序良性发展和社会面稳定。

**（2）修改后的年度总目标**

评价小组认为原设置的年度目标不够全面，根据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设置了如下项目年度目标：2025 年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根据政策文件，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辖区内房屋承重结构存在问题的房屋进行专业检测，对突发的应急情况进行处置，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完成街道内违法搭建的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置新建违法建筑，有效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日常巡查、劝导及整治，加强群租专项整治，减少群租乱象，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小区的和谐稳定，保障辖区内区民人身及财产安全。

**3. 绩效目标修正情况**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4 绩效目标明细表**

| 原申报情况 | | | | 修正情况及说明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及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量 | =100.00(%) |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实施计划、工作总结、验收资料 |
| | | 应急事项处置率 | =100.00(%) | 群租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实施计划、工作总结、验收资料 |

| 原申报情况 | | | | 修正情况及说明 | | |
|---|---|---|---|---|---|---|
| | | 承重检测开展率 | =100.00(%) | 承重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实施计划、工作总结、验收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小区拆违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00(%) | 小区拆违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 | 合同、验收单、审价报告 |
| | | 承重检测规范性 | =100.00(%) | 承重检测工作质量达标率 | 达标 | 合同、验收单、检测报告 |
| | | | | 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 | 达标 | 合同、验收单、审价报告 |
| | 时效指标 |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 | 承重检测开展及时率 | =100.00(%) | 新增在建违建处置及时性 | 2日内闭环处置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 | | | 应急事项处置及时 | 2小时内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 | | | 承重检测工作完成及时 | 现场鉴定后3天内出具报告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 =0.00(%) | 专项整治范围覆盖面 | 100% | 访谈、工作计划、总结 |
| | | 有效投诉处置率 | =100.00(%) | 投诉转案率 | 80% | 访谈、工作计划、总结 |
| | | | | 重大事故零发生情况 | 0起 | 工作计划、总结 |
| | | | | 有效投诉处置率 | 100% | 工作计划、总结 |
| | | | | 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 | 90% | 工作计划、总结 |

| 原申报情况 | | | | 修正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 | 90% | 工作计划、总结 |
| | | |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排名靠前 | 工作计划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 基本健全 | 业务资料等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00(%) | 受益方满意度 | 93.71% | 社会调查 |
| | | |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 （六）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1. 项目参与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 （1）项目主管部门

浦锦街道办事处作为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协调工作进度，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预算管理单位

浦锦街道党政办（财管办）负责指导各事业单位编制预算，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预算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并进行审核汇总，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 （3）项目预算单位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编制及

申报项目预算资金；负责项目的立项、采购、实施、监督和资金支付等工作。负责街道小区内违法建筑长效管控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推进落实，承担小区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及行政执法程序执行，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常态化管控，推动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

**（4）其他参与单位**

①城运中心：负责对居委网格巡查员开展培训，对上报的违法建筑案件及时受理及转派。

②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前哨”责任。发现违法搭建苗头应立即劝阻、制止，并在发现后2小时内向综合执法队报告,综合执法队应在收到报告后2小时内到现场核实处置。

**（5）第三方服务单位**

①拆违及应急保障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浦锦街道辖区内国有集体土地、农用地、工业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居民居住小区等所属土地上的违法建筑、擅自改扩建、违规施工装修以及违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拆除;垃圾清理;应急突发事件保障;以及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②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单位：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房屋承重构件判别检测鉴定；如有拆除，对承重墙拆除等级判定；房屋承重构件恢复后检测鉴定和其他技术服务。

③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零星工程审价项目工程竣工。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总体实施流程**

综合执法队制定了《浦锦街道小区违法建筑防治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倒查机制等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全时段巡查发现机制、源头治理防控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①全时段巡查发现机制

网格化人防：落实“三级巡查”制度（职能部门/居委/物业），整合综合执法队员、网格巡查员、物业人员力量，加密日常巡查频次，确保巡查无盲区。物业应每日完成1次小区管辖范围内违建全覆盖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居委应每周不少于2次全覆盖巡查。综合执法队应每周完成1次全覆盖巡查。

社会化群防：提升综合执法队、居委会热线电话知晓率，推广码上约、“物业直通车”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电话联系城管社区工作站或对口小区执法队员，切实降低12345热线压力。

全链条查处处置机制：快速制止新增，接到违法搭建线索后，综合执法队应当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对拒不停止的，采取暂扣施工工具等强制措施；对正在建设的，坚决实施快速拆除，并按法律流程，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拆除工作。

分类消化存量：依据市违建库信息，按照“一户一档、一违一策”原则，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必须拆除的、具有历史遗留性质的等不同情形，制定分类处置办法，优

先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影响重大项目建设、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搭建。

闭环执法流程：规范从立案、勘验、认定、催告、决定到强制执行的执法程序，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②源头治理防控机制

物业前置管控：在住宅小区推行违法搭建发现登记报告制度。物业企业应在装修进场环节核验手续，发现违规施工立即发放《劝阻告知书》并上报。对未履职的物业，由综合执法队启动“一案双查”。

③责任倒查机制

属地网格：一经核实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劝阻未劝阻、应报告未报告的履职缺位问题，将相关线索报送城运中心，由城运中心进行相应考核。

物业企业：综合执法队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在建搭建管控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劝阻未劝阻、应报告未报告的履职缺位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一案双查”，并报送社工办（房屋管理）纳入物业考核。

首次违规处置：在日常抽查、季度核查中，对于首次发现物业存在违建漏查、复建未上报、监管不到位等履职缺位问题的，对小区物业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下发整改告知单，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将该小区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密巡查频

次与核查力度，全程督导物业跟进违建整改落实。

二次违规处置：同一物业在年度内同一小区第二次出现违建复建漏报、新增违建未及时排查上报、监管履职严重缺位等问题的，直接认定为工作履职不力，综合执法队将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企业启动“一案双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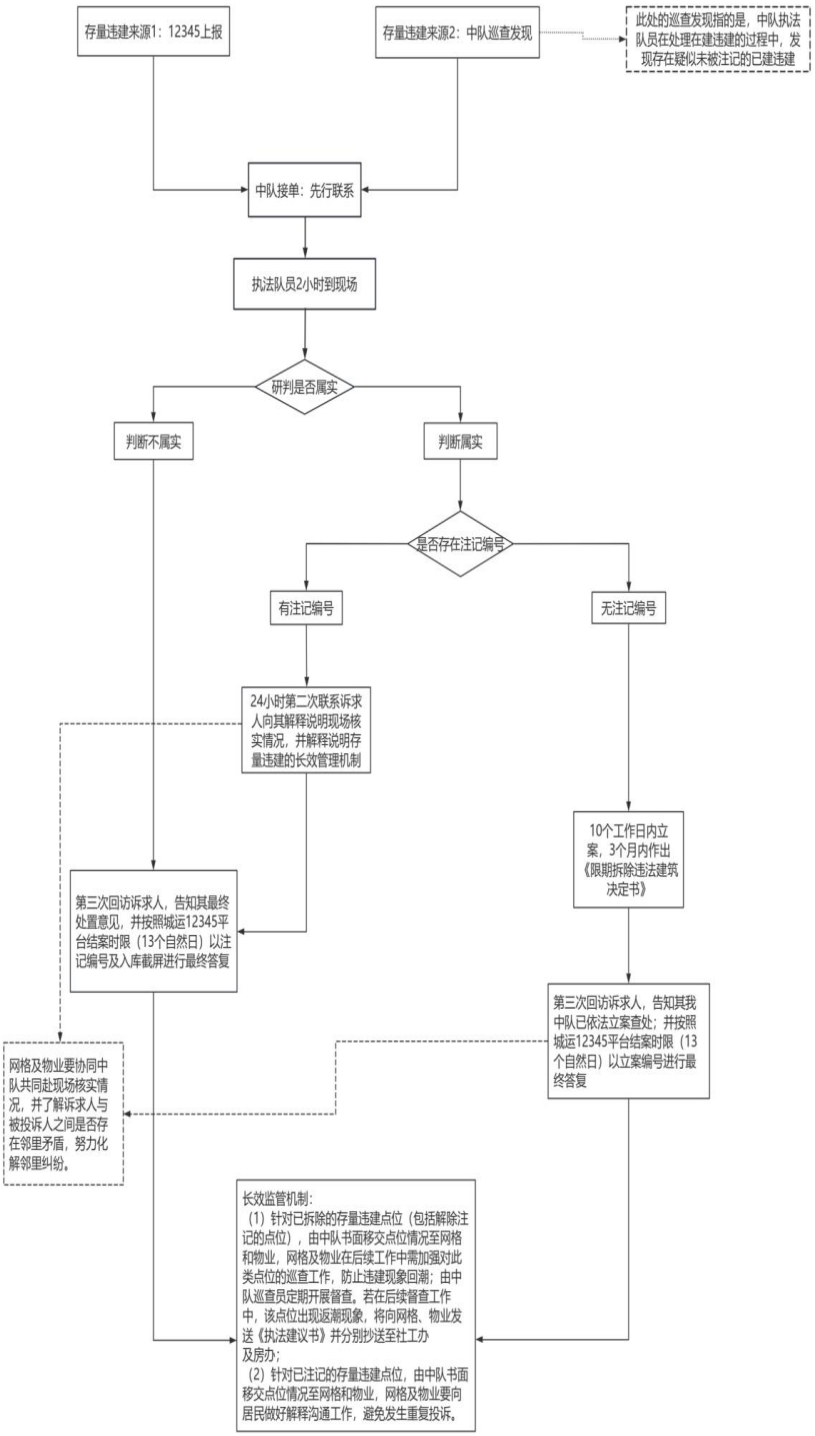
专项核查与考核：综合执法队每季度采取随机抽查、定点复查、点位全覆盖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拆除点位、已解注违建点位开展专项核查。核查结果作为物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核心依据，报送社工办（房屋管理）。

③综合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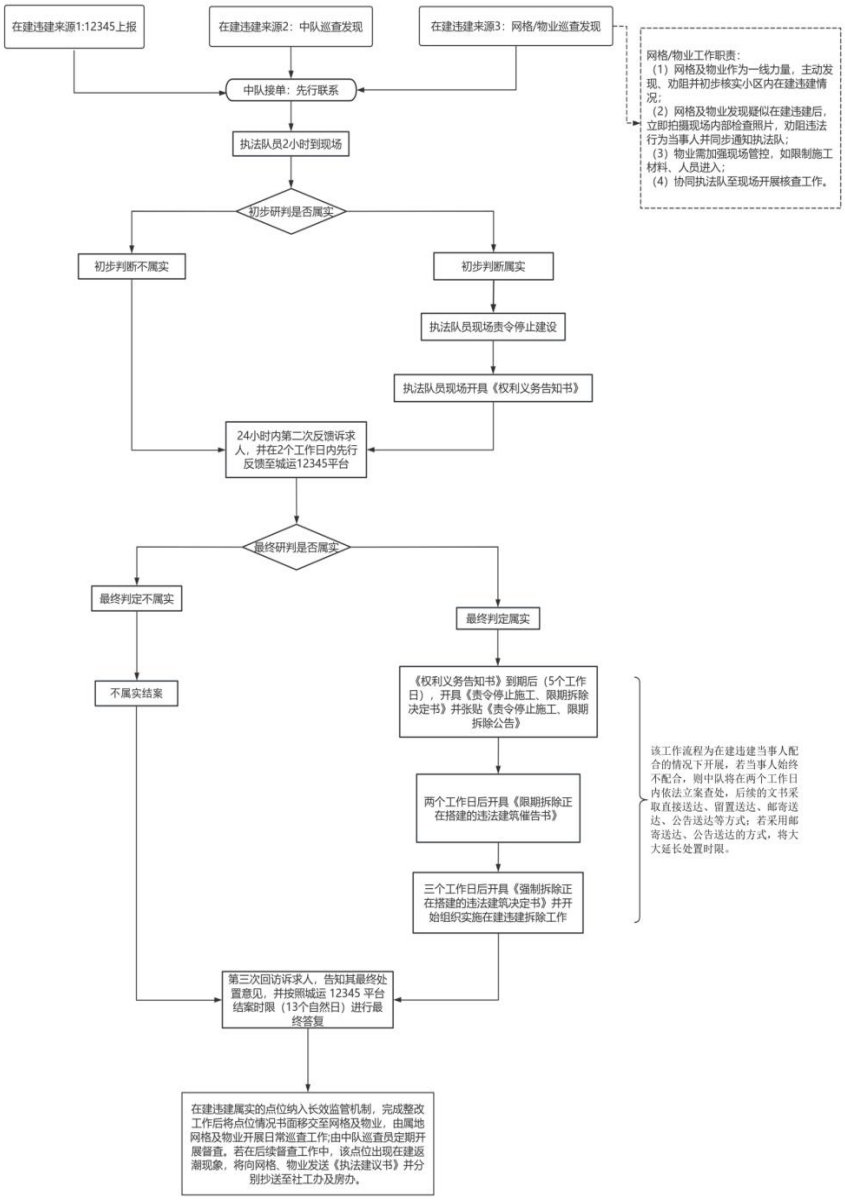
对工作中存在现场核实不细致、问题定性不准确、办案流程不规范、瞒报漏报违建线索、拖延处置时限等履职不力问题的执法队员，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个人绩效扣分处理。

违建治理工作考核结果直接与执法队员年度考核等次、评优评先、岗位调整、职级晋升、绩效奖励挂钩。对违建处置高效、投诉压降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工作表现突出的队员，优先予以表彰奖励、评优提拔；对连续季度考核不合格、长期履职不力、整改无成效的队员，坚决予以岗位调整，对存在的违纪问题移交街道纪工委。

# 存量违建工作流程图


存量违建来源1：12345上报
存量违建来源2：中队巡查发现
此处的巡查发现指的是，中队执法队员在处理在建违建的过程中，发现存在疑似未被注记的已建违建
中队接单：先行联系
执法队员2小时到现场
研判是否属实
判断不属实
判断属实
是否存在注记编号
有注记编号
无注记编号
24小时第二次联系诉求人向其解释说明现场核实情况，并解释说明存量违建的长效管理机制
10个工作日内立案，3个月内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第三次回访诉求人，告知其最终处置意见，并按照城运12345平台结案时限（13个自然日）以注记编号及入库截屏进行最终答复
第三次回访诉求人，告知其我中队已依法立案查处；并按照城运12345平台结案时限（13个自然日）以立案编号进行最终答复
网格及物业要协同中队共同赴现场核实情况，并了解诉求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是否存在邻里矛盾，努力化解邻里纠纷。
长效监管机制：
（1）针对已拆除的存量违建点位（包括解除注记的点位），由中队书面移交点位情况至网格和物业，网格及物业在后续工作中需加强对此类点位的巡查工作，防止违建现象回潮；由中队巡查员定期开展督查。若在后续督查工作中，该点位出现返潮现象，将向网格、物业发送《执法建议书》并分别抄送至社工办及房办；
（2）针对已注记的存量违建点位，由中队书面移交点位情况至网格和物业，网格及物业要向居民做好解释沟通工作，避免发生重复投诉。

# 在建违建工作流程图


在建违建来源1:12345上报
在建违建来源2：中队巡查发现
在建违建来源3：网格/物业巡查发现
网格/物业工作职责：
（1）网格及物业作为一线力量，主动发现、劝阻并初步核实小区内在建违建情况；
（2）网格及物业发现疑似在建违建后，立即拍摄现场内部检查照片，劝阻违法行为当事人并同步通知执法队；
（3）物业需加强现场管控，如限制施工材料、人员进入；
（4）协同执法队至现场开展核查工作。
中队接单：先行联系
执法队员2小时到现场
初步研判是否属实
初步判断不属实
初步判断属实
执法队员现场责令停止建设
执法队员现场开具《权利义务告知书》
24小时内第二次反馈诉求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先行反馈至城运12345平台
最终研判是否属实
最终判定不属实
最终判定属实
不属实结案
《权利义务告知书》到期后（5个工作日），开具《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决定书》并张贴《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公告》
两个工作日后开具《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
三个工作日后开具《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并开始组织实施在建违建拆除工作
该工作流程为在建违建当事人配合的情况下开展，若当事人始终不配合，则中队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依法立案查处，后续的文书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若采用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方式，将大大延长处置时限。
第三次回访诉求人，告知其最终处置意见，并按照城运 12345 平台结案时限（13个自然日）进行最终答复
在建违建属实的点位纳入长效监管机制，完成整改工作后将点位情况书面移交至网格及物业，由属地网格及物业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由中队巡查员定期开展督查。若在后续督查工作中，该点位出现在建返潮现象，将向网格、物业发送《执法建议书》并分别抄送至社工办及房办。

**（2）承重检测项目**

**①采购管理**

比选公告：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专项整治项目-2025 年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项目开展采购工作。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预算金额 29.50 万元。

比选情况：根据评标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共有 3 家单位参与比选，经评审小组讨论一致同意推荐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单位。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其下达了《成交通知书》，中标价 29.50 万元。

**②合同管理**

框架协议情况：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签订了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合同，合同金额 29.50 万元（包干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③实施管理及考核验收**

检测人员接到城管执法人员指令后三小时内赶赴现场。执法队和当事人及检测人员约定上门时间后一齐前往现场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并由检测机构按约定期限（现场检测鉴定结束

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出具报告，综合执法队和检测机构定期结算相关检测费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对于物业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对未整改恢复的房屋实施行政处罚并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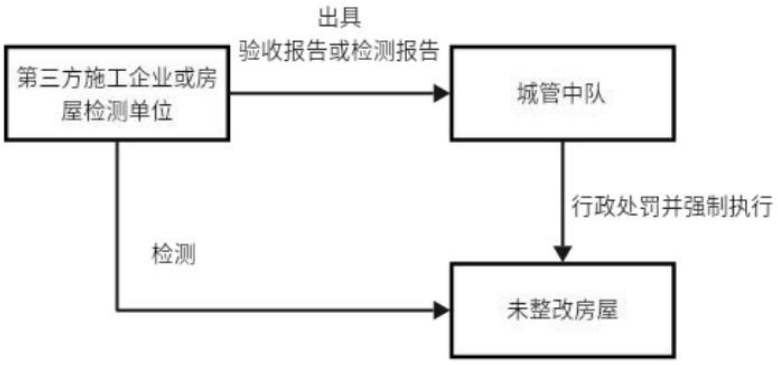



图 2 承重检测流程图

**（3）拆违及应急保障项目**

①采购管理

**a. 拆违及应急保障执行单位：**比选公告：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上海儒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对专项整治项目-2025 年浦锦街道拆违及应急保障项目开展采购工作。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出比选招标公告。

比选情况：根据评标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共有 3 家单位参与比选，经评审小组讨论一致同意推荐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单位。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其下达了《中标通知书》。

**b. 拆违及应急保障审价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浦锦街道采购规定自行采购项目审价服务，合同审批单提交浦锦街道审批，经过逐级审批后同意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签订审价合同。

**②合同情况**

**a. 拆违及应急保障执行单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拆违及应急保障协议（框架协议），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 拆违及应急保障审价单位：**202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零星工程审价项目（框架协议），服务范围:2025 年年度内工程的竣工结算服务，即所审的工程竣工日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③实施管理及考核验收**

**a. 拆违及应急保障执行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由以下人员构成，执法队由四人组成，负责各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前期做好群租行为的立案调查等执法工作，确认违建事实，制作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做好现场拆除情况统计工作；在现场主要负责群租整治现场指挥，负责带领整治组宣告联合整治、亮证、敬礼、拍照、摄像取证、现场制作笔录；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及解释工作，对拆除情况进行拍照、统计、存档；派出所 2 名警察做好群租整治工作中的治安保障，维

护正常执法秩序，对妨碍、阻挠、拒绝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现场维护秩序，对抗拒执法、妨碍公务的人员及时阻止，并送至派出所处理；联动执法办特保队员需要配合警察维护正常执法秩序，并进行消防和治安检查，对妨碍、阻挠、拒绝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突发状况及时处置，并全程录像，在现场负责配合警察现场维护秩序，并进行消防和治安检查，对抗拒执法、妨碍公务的人员及时至阻止，并送派出所处理；1 名城建中心房管对小区物业管理进行信息采集凑底、评价，监督。在现场由群租整治相关小区房办管理员现场记录，采集小区群租信息，并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管理；相关小区的居委、物业负责上门告知户主与租户做好配合整治的前期工作，做好检查登记群租房内人口信息，配合执法人员确认群租地点，现场参与执法过程，对违法当事人或围观群众做好劝解工作。如遇当事人抗法行为，进行指证，并对不明情况居民做好解释工作，配合执法行动顺利进行；配合执法人员确现场参与执法过者事人或围观群众做思想工作。如遇当事人抗法行指证，并对不明情况好解释工作，并拍照存档强后续管理；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派出 10 名工作人员准备切割（气割）、拆除及安全防护等各类整治工具，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并做好室内物品搬运工作；在现场整治听指挥,根据不同工种由拆除单位自行安排工作，在当事人确认后，对违规隔断进行拆除、搬离高低铺至指定地点妥善保存，确保安全。同时需要 1 名开锁匠准备开锁

工具，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当无法进门时进行开门作业。当无法进门时，由开锁匠开门进入房屋进行整治。

**b. 拆违及应急保障审价单位：**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承发包签署的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等）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施（竣）工图纸及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审价报告。

**4. 项目管理制度**

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运行主要依据浦锦街道管理制度执行，同时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包括预算、合同、资金支付、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等。具体如下：

（1）决策管理制度：《中共闵行区浦锦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2）预算编制依据：《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

（3）财务管理制度：《浦锦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

（4）《浦锦街道小区违法建筑防治工作机制》；

（5）《浦锦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制度，包括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

（6）浦锦中队规章制度，包括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公示制度、内部考核机制、法制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

**（七）利益相关方**

1.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 预算管理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党政办（财管办）；

3. 预算管理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4. 项目其他参与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受益方：受益于该项目的居民。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的2025年专项整治项目，预算资金195.89万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审批、预算编制与资金使用、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产出、效益、影响力等方面。

**3. 评价目的**

专项整治是经常性项目，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预算审批、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等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可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取得的绩效。通过本次评价，可以帮助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完善的绩效目标，

肯定取得的成绩，总结经验教训，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给出合理可行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可以持续有效的开展。

**4.绩效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目的，结合委托方的相关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搜集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关注重点为：

**（1）关注项目立项**

项目为专项资金项目，重点关注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市级、区级专项整治相关的政策文件的精神，特别是项目实施内容、数量、标准与政策文件是否保持吻合。

**（2）关注管理流程**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涉及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单位，项目涉及计划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等一系列内容。重点关注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其实际执行的管理流程是否合规。

**（3） 关注项目绩效**

拟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项目过程的有效性，通过比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升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水平。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2025 年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开展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是否有助于提升辖区居住环境；通过对辖区进行满

意度问卷，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本次评价将重点关注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5.实施路径**

根据2025年专项整治项目评价关注重点，结合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及其相应职责，评价小组计划对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同时计划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并收集整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下评价实施路径，从而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通过访谈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了解其对浦锦街道近年来根据市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实施专项整治经费项目的整体评价。了解其职责的履行情况，包括:制定具体监测方案、实施计划、政府采购、过程监管、后续处置、项目验收、取得的成效，了解其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了解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与执行情况。

**6. 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项目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类政策依据**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

③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

**（2）行业类政策文件**

① 《关于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建法规联〔2016〕735 号）。

② 《2023 年闵行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办法》（闵拆违办〔2023〕5 号）。

③ 关于印发《存量违法建筑属性认定操作指南》的通知（沪精细化办〔2021〕5 号）：为深入推进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对标“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的发展目标，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贯彻《关于加强违法建筑治理事中事后监管和流程再造的工作通知》要求，切实厘清存量违法建筑的不同属性，推进存量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工作。

④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存量违法建筑长效管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闵拆违组〔2022〕1 号）：根据市精细化办《关于加强违法建筑治理事中事后监管和流程再造的工作通知》《存量违法建筑属性认定操作指南》等文件精神，切实厘清存量违法建筑的不同属性，推进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工作。本区将采取周期审核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高压推进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切实抓好非重点类型违法建筑长效管控，在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基础上，有效促进农村经济长效

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保障良好城市面貌和品质。

⑤ 《关于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的若干规定》（沪城管规〔2024〕5号）：该规定全面涵盖了损坏承重结构的认定标准、修复要求、不动产登记限制等内容。

⑥ 《上海市既有住宅承重结构损坏及修复检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与《上海市既有住宅承重结构损坏修复技术导则》（试行）（沪建城管联〔2024〕180号）：导则针对本市既有住宅承重结构修复工作的现状，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要求，总结了近年来修复方面的经验和技术成果，为损坏认定和修复提供了技术规范依据。

**（3）其他相关资料**

① 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② 招投标资料、各类合同；

③ 实施方案；

④ 财务资料、基础表数据；

⑤ 访谈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

**2.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①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②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③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构建逻辑及分值分布**

经评价小组调研、论证，依据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对照相关文件中的项目工作内容，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特点，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参照《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

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 号）附件 3-1“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框架要求，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设置。整个指标体系围绕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与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建设产出、实施效果等多个方面进行设计，体现从投入、建设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 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分。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本方案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经过评价小组内部论证后应用层次分析法进行测算。

**2.指标体系设计**

项目决策指标从三个方面来设计，一是项目立项类指标，设计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二是绩效目标类指标,设计了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三是资金投入类指标，设计了预算编制合理性 1 个指标。用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充分性、可考核性，以及资金投入的绩效性。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两个方面来设计，一是资金管理类指标，设计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来考核项

目预算执行和调整的合理合规性及资金保障程度；二是组织实施管理指标，设计了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流程合规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合同内容执行有效性4个指标，用以考核项目财务内控监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情况。

项目产出和效益类指标设计：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招标需求、计划实施内容和全过程业务流程，对应细化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计了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小区拆违工作完成情况、群租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承重检测工作完成情况、小区拆违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承重检测工作质量达标率、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新增在建违建处置及时性、应急事项处置及时性和承重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性等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括：专项整治范围覆盖面、投诉转案率、重大事故零发生情况、有效投诉处置率、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受益方满意度以及管理方满意度等。

**3.权重和分值分配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权重分配原则上参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权重比例结构，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统一设置为：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二级指标分值主要遵循指标重

要性原则和匹配性原则进行分配。由于该项目是根据上级政策针对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执法拆除，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因此评价小组在沪财绩〔2020〕6 号绩效评价指标和权重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B 类项目管理、调低项目决策类指标。最终确定四类指标分别占 15%、25%、30%和 30%的权重。

**4.指标体系结构**

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4 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32 个、四级指标 2 个。具体指标见附件 4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统计分析法和社会调查法。根据上海市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结合专项整治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指标分析，以打分的方式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评价，同时辅以问卷调查、访谈、研讨等方法。

（1）因素分析法

通过梳理承重检测和拆违项目实施内容和各参建方职责，分析评判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情况、工作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等应考察的因素，作为支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的思路。识别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实施过程和质量的因素以

及可能对项目绩效产生间接影响的内外部因素，运用相关性分析方法确定影响因素与绩效指标之间的关联程度。

（2）统计分析法

梳理承重检测和拆违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实际数据，与目标值、行业标准以及计划任务等进行比较，拟定产出和效益指标的标杆值。

（3）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了解项目背景和管理架构，通过综合调研、核查和评价分析，总结项目实施经验；通过问卷调查，获取管理部门的满意度信息；通过合规性检查，获取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性使用情况。

2. 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等级确认是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第十九条（评价定级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1）综合得分90（含）—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2）综合得分80（含）—90 分，绩效评级为“良”；

（3）综合得分60（含）—80 分，绩效评级为“中”；

（4）综合得分60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表数据、资金合规性检查、社会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评价进度情况**

**（1）评价时间总体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段：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项目启动阶段——2026 年 5 月 8 日**

由中岳华绩效评价小组杨晓芸、邢黎峰参加项目进点会与闵行区浦锦街道进行前期项目沟通，明确后续工作需求。

**2）泛调查阶段——2026 年 5 月 25 日前**

评价小组搜集和研读项目资料、梳理项目情况；向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了解项目情况、咨询项目相关政策和标准以及进一步完善项目材料。

**3）现场踏勘和社会调查——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走访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实地调研，组织开展访谈等社会调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合规性进行分析调研，撰写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评价指标调研及方案撰写阶段——2026 年 6 月 25 日前**

评价小组拟定本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完成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设计、成本分析思路和评价初稿编制工作，提交评价方案。

**5)评价方案评议和论证修改阶段——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召开方案评议会对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并递交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正式稿），评价方案通过后生效。

**6）绩效分析和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2 日前**

评价小组开展绩效分析，出具评价分析结论，撰写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并提交区财政。

**7）报告评议和论证修改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前**

召开报告评议会，由专家对报告进行评议，按照评议会要求修改报告，经审核确认后递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2）评价工作流程**

①明确评价目标和范围

评价小组首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目标和关注重点，同时明确评价所涵盖的项目阶段，包括拆违施工、验收等情况。根据评价目的，结合委托方的相关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搜集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关注重点为：

关注项目概预算编制情况，分析拆违、承重检测工作的编制合理性，是否与市场水平、行业标准及定额相匹配；

按照实施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责及建设内容，关注项目实施各节点程序的规范性，如招标管理、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

关注项目预算资金与年度任务的匹配性、工作时效性以及

提标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②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③ 收集数据和资料

编制资料清单，收集与评价相关的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 选择评价方法

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如因素分析法、统计分析法和社会调查法等，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⑤ 进行绩效评价

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对项目的各个阶段和环节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各项指标的得分。

⑥ 分析评价结果

对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如各项工作实施的技术因素、管理因素、外部环境因素等。

⑦ 提出建议和对策

根据评价结果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对策，为项目的改进和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运用评价小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8.40分，绩效评级为“良”， 详见下表：

**表5：综合评分表**

| 指标 | A.决策 | B.过程 | C.产出 | D.效益 | 合计分值 |
|---|---|---|---|---|---|
| 权重 | 15 | 25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2 | 19.4 | 29 | 28 | 88.40 |

专项整治项目指标体系中二级指标有11个、三级指标有32个，四级指标有2个。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6“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6：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业绩值 |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 3 | 3 | 充分 |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 3 | 3 | 规范 |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 3 | 2 | 基本合理 |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 3 | 2 | 基本明确 |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 | 3 | 2 | 基本合理 |
| B过程 | B1资金管理 | B11预算执行率 | | 3 | 3 | 100% |
| | | B12预算调整率 | | 3 | 1.5 | 22.8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业绩值 |
|---|---|---|---|---|---|---|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3 | 3 | 合规 |
| | B2 组织实施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建立健全 |
| | | |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建立健全 |
| | | B22 采购流程合规性 | | 4 | 2 | 基本合规 |
| | |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 | 3 | 2.4 | 基本规范 |
| | | B24 合同内容执行有效性 | | 3 | 1.5 | 基本有效 |
| C 产出 30% | C1 产出数量 | C11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情况 | | 4 | 4 | 100% |
| | | C12 群租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 | 4 | 4 | 100% |
| | | C13 承重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 | 4 | 4 | 100% |
| | C2 产出质量 | C21 小区拆违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 3 | 3 | 100% |
| | | C22 承重检测工作质量达标率 | | 2 | 2 | 100% |
| | | C23 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 | | 3 | 3 | 100% |
| | C3 产出时效 | C31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 | | 3 | 3 | 及时 |
| | | C32 新增在建违建处置及时性 | | 3 | 3 | 及时 |
| | | C33 应急事项处置及时性 | | 2 | 2 | 及时 |
| | | C34 承重检 | | 2 | 1 | 较及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业绩值 |
|---|---|---|---|---|---|---|
| | | 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 | | | |
| D 效益 30% | D1 社会效益 | D11 专项整治范围覆盖面 | | 2 | 2 | 100% |
| | | D12 投诉转案率 | | 3 | 3 | 80% |
| | | D13 重大事故零发生情况 | | 3 | 3 | 0 起 |
| | | D14 有效投诉处置率 | | 3 | 3 | 100% |
| | | D15 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 | | 3 | 3 | 90% |
| | | D16 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 | | 3 | 3 | 92% |
| | | D17 上级部考核情况 | | 3 | 3 | 排名靠前 |
| | D2 可持续发展与影响 |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 4 | 2 | 较健全 |
| | D3 满意度 | D31 受益方满意度 | | 3 | 3 | ≥85% |
| | | D32 主管部门满意度 | | 3 | 3 | ≥85% |
| **合计** | | | | **100** | **88.4** | |

## （二）绩效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00%。项目立项依据具备市级、区级层面政策文件精神支持，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对辖区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巩固提升“无违建示范街镇”创建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关于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建法规联〔2016〕735号）等政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项目设立了相关目标，但是目标不够全面、细化与量化，年度目标未能明确各子项目的年度量化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也不够全面完整、部分目标值也不够合理与准确、同时也未能进一步细化相关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预算编制内容匹配。项目的预算资金编制较合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数量是根据历年任务量任务数确定，如单价是按估算价拆违单价500元/平米为基础，并参照以往年度招投标报价进行折扣测算。但是未能提供以上估算价的测算依据。

“过程类”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19.4 分，得分率为77.60%。从项目过程来看，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因项目拆违工作量导致预算调整幅度大，预算调整率22.82%，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方面，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合同条款履行不到位、项目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预算调整幅度大等问题。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96.67%。从项目产出来看，完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12月31日小区拆违工作共计拆除1998平方米，群租整治工作

共计完成112户，承重检测工作共计完成44起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

“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93.33%。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专项整治项目在浦锦街道内专项整治范围全覆盖，2025年中队违建类投诉重新交办案件共31件，31件重复交办案件中，5件为无实质违建的不属实案件，剩余26件均为已立案、已注记的属实违建案件，投诉转案率为100%；项目实施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有效投诉处置率100%，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90%，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92.3%，违章搭建投诉有效处置率达 100%。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但对于项目实施第三方的监管机制还存在一定的欠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机制也需进一步完善；根据问卷调查，受益方满意度93.71%，管理方满意度 100%。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2分。**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为3分，得分3分。**

评分依据：项目符合《存量违法建筑属性认定操作指南》（沪精细化办〔2021〕5 号）关于切实厘清存量违法建筑的不同属性，推进存量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工作。以及《关于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建法规联〔2016〕735号）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协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强政策研究，

指导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符合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和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总体要求。与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承担辖区内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制定辖区内重大执法整治任务和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2025 年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及闵行区的政策文件精神，制定了项目预算和实施方案，并向浦锦街道里提交了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相关申请文件。经街道主任办公会议讨论批准项目申请，流程办理及时，保障项目按计划时点有序推进。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①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项目设立了相关目标，但是目标不够全面、细化与量化，年度目标未能明确各子项目的年度量化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也不够全面完整、部分目标值也不够合理与准确、同时也未能进一步细化相关绩效目标。评价小组对目标进行了补充完善，本项得 0.8 分。②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原先设立的其中一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 0.6 分。③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立的一部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符合

项目实际情况，但是不够全面，本项得 0.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检查了 2025 年度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的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如下：①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部分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不够全面与细化，评价小组对其进行了补充完善，本项得 1 分。②项目单位将主要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①预算编制的支出内容为专项整治项目，包括拆违及应急保障和承重检测的 2 个子项目，实际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预算编制内容匹配。本项得满分 0.5 分。②项目的预算资金编制明确，如“拆违及应急保障”项目主要主要用于各类违法建筑拆除、群租整治、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及各类突发应急保障任务。实施过程中产生费用根据实际任务量，按《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由第三方开展审价。参考 2022 年全年服务费经审价为 120.91 万元；2023 全年服务费经审价为 127.05 万元。2024 年 1-6 月期间，拆违任务量 966 平米，单价 500 元/平米，合计 48.3 万元；群租整治 225 户，单价 450 元/户，合计 10.13 万元；其他任务 406 人次，单价 330 元/人次，合计 13.4 万元，另有卡车、吊车、挖机、氧气、乙炔、开锁等

费用另计。2024 年 1-6 月服务费经审价为 87.11 万元，当前支付 59.88 万元，剩余 27.36 万元及 2024 年下半年服务费（2024 年尾款部分共计 100 万元左右）待 2025 年支付，另有 2025 年服务费参考历年任务量编制。“承重检测”项目是因办案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承重检测服务。2023 年普通住宅按单价 8000 元/户收费，别墅按 12000 元/户收费，按实结算，全年服务费为 16.8 万元。2024 年普通住宅按 5000 元/户收费，面积大于 230 平米的别墅按 22 元/平米测算，2024 年截至 9 月 4 日检测服务费共计 174292 元。据此推算 2025 年全年检测量预计在 29.5 万元。以上各子项目的单价是根据历年项目投标价为基础，或是以通过比选方式报价确定的，资金编制依据充分，本项得满分 0.5 分。③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数量是根据历年任务量任务数确定，单价是按估算价拆违单价 500 元/平米，群租整治单价 450 元/户；其他任务单价 330 元/人次为基础，并参照以往年度招投标报价进行折扣测算。但是未能提供以上估算价的测算依据。项目预算测算有编制标准，但是依据充分性合理性不足，本项得 0.5 分。④经抽查，项目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满分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19.4 分。**

**（1）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159.50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36.36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 195.89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195.8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100%=195.89/195.89*100%=100%。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2）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为 3 分，得分 1.5 分。**

评分依据：项目年初预算 159.5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 195.89 万元，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 - 年初预算）/ 年初预算×100%=（195.89-159.50）/ 159.50×100%= 22.82%，＞20%不得分。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调整内容主要是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量增加，需要根据实际开展项目，依据充分，调整合理，得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一次任务均由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导班子安排相应执法人员及拆违专班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监管和验收，与第三方服务人员现场接洽任务具体事宜和各项细节，直至任务按计划执行完毕。任务完成后定期开展审价工作，任务量的核定经由施工单位提交，先后经属地居村人员确认、综合执法队（拆违办）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执法队领导审核确认后交由审价公司开展审价。承重检测服务则是和当事人及检测人员约定上门时间后一齐前往现场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并由检测机构按约定期限出具报告，综合执法队和检测机构定期结算相关检测费用。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无误后，填写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和业务报销单，汇总付款材料，并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向党政办提出支

付申请，党政办（财管办）对填制的业务报销单和资料进行逐笔复核，经领导审批后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得到了有效执行，本项得满分 1.5 分。②评价小组检查了 2 个子项目的合同支付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准确规范支付项目资金，未发现不合规的支付情况，本项得满分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浦锦街道办事处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包括专款专用制度、付款审批制度、合同签审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财务凭证及资料，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单均有相关负责人签字，附件有发票、合同等材料；资金拨付与合同约定、专项整治工作内容相一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好，得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6）B22 采购流程合规性：满分为 4 分，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①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服务项目和拆违及应急保障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得 2 分。②闵行区浦锦街

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服务中标日期是2024年11月21日，签订合同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超出规定2天，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7）B23合同管理规范性：满分为3分，得分2.4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检查了承重检测、拆违及应急保障2个子项目合同，并分析了合同基本情况，见附件1-3合同情况，合同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工作条件、协作事项、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方式、支付方式、违约金、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均有相关条款规定。但是评价小组发现违约金制定的不够细致：比如，合同约定工作要求是现场直接鉴定或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但实际执行时存在部分报告出具延迟，但是合同中未对此做出相关违约责任的认定及补救措施。实际操作中亦未认定此为违约责任。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的20%，得2.4分。

**（8）B24合同内容执行有效性：满分为3分，得分1.5分。**

评分依据：①评价小组检查了承重检测、拆违及应急保障2个子项目合同，发现中标单位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现场检测闵行区江柳路某住宅楼，2025年11月27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

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的工作内容约定现场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检测鉴定结束日为 11 月 21 日，报告出具时限应截止于 11 月 24 日；中标单位实际于 11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已超出约定期限。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工作内容和要求，扣 1.5 分；②评价小组检查了承重检测、拆违及应急保障 2 个子项目合同的财务凭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得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

**（1）C11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情况：满分为 4 分，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评审小组现场查阅审价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后，2025 年度小区拆违工作共计拆除 1998 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C12 群租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满分为 4 分，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评审小组现场查阅审价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后，2025 年度群租整治工作共计完成 112 户，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C13 承重检测工作完成情况：满分为 4 分，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评审小组现场查阅承重检测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后，2025 年度承重检测工作共计完成 44 起房屋承重结构

检测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C21 小区拆违一次工作性验收合格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中标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符合本项目施工资质；评审小组现场查阅浦锦街道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量签单，抽查的大部分签单有居委会、拆违办、执法队盖章并确认验收，小区拆违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C22 承重检测工作质量达标率：满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依据：评审小组现场查阅承重检测报告，确认中标单位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为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名录库单位，具有甲级房屋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C23 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依据：中标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符合本项目施工资质；评审小组现场查阅浦锦街道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量签单，抽查的大部分签单有居委会、拆违办、执法队盖章并确认验收，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7）C31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依据：评价小组在审阅相关资料和访谈后，了解到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接到投诉后能根据实际安排及时完成新建违章搭建处置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8）C32 新增在建违建处置及时性：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依据：评价小组在审阅相关资料和访谈后，了解到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新增在建违建，坚持“零容忍”，快速核查、当场劝导、限期整改，确保 2 日内闭环处置，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9）C33 应急事项处置及时性：满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依据：根据访谈和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拆违及应急保障中标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接到的指令依据工作职责进行快速反应并于 2 小时内应急处置到场，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拆违综合治理及应急保障行动。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10）C34 承重检测工作及时性：满分为 2 分，得分 1 分。**

评价依据：评价小组现场查阅了检测报告，发现中标单位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现场检测闵行区江柳路某住宅楼，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合同关于工作内容约定现场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检测鉴定结束日为 11 月 21 日，报告出具时限应截止于 11 月 24 日；中标单位实际于 11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已超出

约定期限，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8 分。**

**（1）D11 专项整治范围覆盖面：满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审阅工作总结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在浦锦街道内专项整治范围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D12 投诉转案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执法工作的通知》（闵城管〔2023〕21 号）文件要求，主动顺应市民群众对小区事项关注度逐步提升的趋势，聚焦市民群众反映较多的小区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小区内投诉件转案力度，对于损坏承重结构的投诉转案率需达到 80%。2025 年中队违建类投诉重新交办案件共 31 件，31 件重复交办案件中，5 件为无实质违建的不属实案件，剩余 26 件均为已立案、已注记的属实违建案件，投诉转案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D13 重大事故零发生情况：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D14 有效投诉处置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后，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在建违建投诉不属实案件 33 件，属实及部分属实案件 13 件，均已立案或拆除。已建违建投诉属实案件 69 件，均为存量违建，包含小区阳台扩建、天井封闭、阳光房搭建、公共楼道占用、一楼庭院违规改造等成型违建，长期未整改，具备明确违法建设事实。31 件重复交办案件中，5 件为无实质违建的不属实案件，剩余 26 件均为已立案、已注记的属实违建案件。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D15 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根据《2023 年闵行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新建在建违法建筑主动发现率达 87.50%，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 9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6）D16 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 92.3%。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7）D17 上级部考核情况：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和查看现场相关资料，闵行区城管局对基层中队的考核，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2025 年考核结果排第七。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8）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为 4 分，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制定了《浦锦

街道小区违法建筑防治工作机制》，明确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网格化人防：落实“三级巡查”制度（职能部门/居委/物业），整合综合执法队员、网格巡查员、物业人员力量，加密日常巡查频次，确保巡查无盲区。物业应每日完成1次小区管辖范围内违建全覆盖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居委应每周不少于2次全覆盖巡查。综合执法队应每周完成1次全覆盖巡查。社会化群防：提升综合执法队、居委会热线电话知晓率，推广码上约、“物业直通车”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电话联系城管社区工作站或对口小区执法队员，切实降低12345热线压力。评价小组现场查看承重检测、拆违工作长效管理制度完善，未见群租整治长效机制。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9）D31 受益方满意度：满分为3分，得分3分。**

评分依据：通过对专项整治项目受益居民发放问卷，共回收问卷150份，满意度为93.71%，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2：管理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0）D32 主管部门满意度：满分为3分，得分3分。**

评分依据：通过对专项整治项目受益居民发放问卷，共回收问卷26份，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2：受益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进社区工作数字化转型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方面作为进社区优秀案例报市局：启用便民二维码，推广城管进社区二维码。更好支撑解决社区治理难题，变“末端处置”为“源头管控”，切实提高投诉解决率、市民满意率。

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筹建路管会，延伸服务管理职能。在“芦恒路”路管会充分发挥前端自治功能的基础上，今年相继成立了“江园路”、“浦驰路”路管会，形成街区事务共商共议、商户自治的高效治理格局，助推街区治理精致精深精细。

###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检测报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出具报告**

《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合同的工作内容约定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评价小组经抽查报告发现，有 3 份检测报告因为内部实施流程进展缓慢未能在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工作要求督促检测单位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2. 中标合同签订时间超出规定期限**

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服务中标日期是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超出规定2天。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未在法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3. 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数量是根据历年任务量任务数确定，单价是按估算价拆违单价500元/平米，群租整治单价450元/户；其他任务单价330元/人次为基础，并参照以往年度招投标报价进行折扣测算，但是未能提供以上估算价的测算依据与明细。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充分，原因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根据历年项目预算编制和招投标的情况估算单价标准，未对其标准开展成本分析。项目年初预算159.5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195.89万元，预算调整率22.82%，预算调整幅度大。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及执行力**

建议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合同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有效执行相关内容，加强内控监督管理，确保协议内容全部实现，为后期管理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严格遵守招标法规，确保合同及时订立**

建议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项目管理、业务部门及招标采购相关人员加强招标流程事中控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启动合同谈判与文本准备工作，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完

成时限。建立合同签订超期预警机制，确保所有项目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书面合同的签订与备案。

**3. 加强项目预算测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建议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6—2028 年）》，结合历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打开业务流程、核算项目成本、优化绩效基线，深入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制定降本增效方案，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和优化管理措施。在后续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加强对项目市场行情及类似项目成本调研。

## 五、相关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2. 汇总分析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4. 工作底稿
5. 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6. 项目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 附件 1-1 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8">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td></tr>
<tr><td colspan="8">（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专项整治</td><td>项目性质</td><td>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类别</td><td>特定目标类</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td></tr>
<tr><td colspan="2">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25-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3">2025-12-3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申请总额</td><td>1,595,000.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其中：财政资金</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95,000.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项目总体目标<br>(2025 年-2025 年)</td><td colspan="4">年度总体目标</td></tr>
</table>

| | | | | |
|---|---|---|---|---|
| | | |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对辖区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巩固提升“无违建示范街镇 ”创建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实施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辖区内新增违建的产生，整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整治群租现象，处置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落实应急保障任务，从而提升辖区整体居住环境，保障经济社会秩序良性发展和社会面稳定。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项目)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量 | =100.00(%) |
| | | | 应急事项处置率 | =100.00(%) |
| | | | 承重检测开展率 | =100.00(%) |
| | | 质量指标 | 小区拆违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00(%) |
| | | | 承重检测规范性 | =100.00(%) |
| | | 时效指标 |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 | 承重检测开展及时率 | =100.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 =0.00(%) |
| | | | 有效投诉处置率 | =100.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00(%) |

附件 1-2 资金合规性检查表

# 资金合规性检查表

| 项目名称 | 概算总额（万元） | 财政已拨付金额（万元） |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 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 | | 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内控机制情况 | | |
|---|---|---|---|---|---|---|---|---|---|---|---|---|---|---|---|---|---|---|---|---|---|---|---|
| | | | | 立项审批手续不完备 | 申报条件不充分 | 申报计算不正确 | 其他 | 未按进度组织实施 |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 其他 | 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 资金支付未按要求审批 | 资金支付所需材料不齐备 | 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 | 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 虚列项目支出 | 验收不合格的已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处理 | 擅自处理结余资金 | 其他 | 未设专账核算 | 资金管理制度未执行 | 其他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专项整治 | 195.89 | 195.89 | 195.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 合同情况

# 主要合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单位 | 承担单位 | 委托方式 | 中标日期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付款条件 | 合同主要内容 |
|---|---|---|---|---|---|---|---|---|---|
| 1 | 拆违及应急保障协议 |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 | 2024-12-9 | 2024-12-27 | 框架协议 | 1.经费实施实行一事一审一报，依据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服务费用的支付以第三方核定金额为准。其中拆违工作的人工单价不得高于 500 元/平方米（若现场产生其他辅助费用，则费用另计）；群租整治工作的人工单价不得高于 450 元/户（若现场产生其他辅助费用，则费用另计）；应急保障等其他工作任务的人工单价不得高于 350 元/人次（若现场产生其他辅助费用，则费用另计）。<br>2.须由甲方及甲方管理部门负责人、乙方、村居委(含公司)三方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为依据。<br>3.房屋建筑物拆除工作按综合包干单价结算，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及相关税费和余泥排放费等，并已包括建筑物内所有物品及建筑物外附着物的拆除清理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为中标投标文件的固定综合单价。<br>4. 一事一结算，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完成审价工作，移交资料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发票后结清服务款。 | **1.治理范围**:街道辖区内国有集体土地、农用地、工业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居民居住小区等所属土地上的违法建筑、擅自改扩建、违规施工装修以及违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拆除；垃圾清理；应急突发事件保障；以及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br>**2.信息来源**：区大联动、12345、12319 等相关投诉信访举报、巡查发现及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br>**3.工作步骤：**<br>1）依法快速处置。对接到的指令依据工作职责进行快速反应，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拆违综合治理及应急保障行动。<br>2）实施强制拆除。对逾期未拆除的，由街道拆违办组织力量及时拆除；对于规模较大、情况复杂的，由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力量开展依法强拆工作。<br>**4.人员配置：**按实际需求提前通知。服务方需根据具体要求配置人员、车辆及辅助设备。常规情况配置 10 人及 1 车；辅助设备按需配置；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关资质。<br>**5.应急处置到场时间：**2 小时内。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单位 | 承担单位 | 委托方式 | 中标日期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付款条件 | 合同主要内容 |
|---|---|---|---|---|---|---|---|---|---|
| 2 | 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合同 |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 | 2024-11-21 | 2024-12-23 | 29.50 | 按实结算，时间 递交检测报告及合法发票后按甲方开展的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若评分达到90及以上则足额支付，若低于90则扣减5%服务费，若低于85则扣减10%服务费。 | **1.工作内容：**房屋承重构件判别检测鉴定。如有拆除，对承重墙拆除等级判定。房屋承重构件恢复后检测鉴定。其他技术服务。<br>**2.工作进度:**接到城管执法人员指令后三小时内赶赴现场。现场直接鉴定或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br>**3.收费情况：**房屋承重结构的技术鉴定费按照5000元/户计算，对于建筑面积大于240平方米的别墅等住宅房屋，鉴定费按照18元/平方米计算(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最终按照检测实际户数结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浦锦街道辖区内所有住宅的检测工作的总包干费用按照29.5万元计算。按实结算的技术鉴定费累计超过总包干费用后，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技术鉴定费，但是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按实结算的技术鉴定费累计超过总包干费用后，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派检测人员到达现场，或者逾期提交正式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选择服务方而实际支出的的全部费用等。若按实结算的技术鉴定费累计金额未达到总包干费用，则按实际结算。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单位 | 承担单位 | 委托方式 | 中标日期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付款条件 | 合同主要内容 |
|---|---|---|---|---|---|---|---|---|---|
| 3 | 工程造价咨询 |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自行采购 | / | 2025-4-23 | 框架协议 | 1.正常服务酬金计算方法<br>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收费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单次向委托方收费小于 720 元/个的，按 720 元/个计算。<br>2.支付时间与金额<br>审价费按委托人委托的每一个建设项目分别计算。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委托人收到审价报告及合法发票后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如若履约评价得分≥95，则支付 100%服务费;如得分在 90(含)一 94 之间，则支付 95%服务费;若得分低于 90，则支付 90%服务费。 | 1.工程结算审核<br>1.1 根据承发包签署的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等)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施(竣)工图纸及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br>1.2 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br>1.3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br>1.4 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br>1.5 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

## 附件 2 汇总分析

附件 2-1 受益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为客观测定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受益方满意度”指标，对专项整治的效果开展满意度调查。

本次实际发放调查问卷 150 份，回收 150 份。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设置的基本情况，在受访的 150 份样本中，其中 88 位居民，37 位居委会工作人员，25 名物业工作人员。

### 二、满意度分析

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度专项整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题下设 5 个纬度，分别对承重检测工作满意度、拆违工作满意度、执法过程满意度、拆违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与文明施工满意度、拆违投诉举报的处理响应满意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60%、40%、2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最终满意度。通过数据计算和汇总平均满意度为 93.71%，满意度好。

**1. 承重检测工作方面：**

在受访的 150 份样本中，130 位受访者对承重检测工作表示非常满意，14 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6 位受访者表示基本

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3.87%。

**2. 拆违工作方面：**

在受访的150份样本中，128位受访者对拆违工作表示非常满意，15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7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3.20%。

**3. 执法过程方面：**

在受访的150份样本中，129位受访者对执法过程表示非常满意，14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7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3.47%。

**4. 拆违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与文明施工方面：**

在受访的150份样本中，130位受访者对承重检测工作表示非常满意，14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6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3.87%。

**5. 拆违投诉举报的处理响应方面：**

在受访的150份样本中，131位受访者对承重检测工作表示非常满意，13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6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4.13%。

具体见下表：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数据表**

| 序号 | 非常满意<br>100% | 满意<br>60% | 基本满意<br>40% | 不太满意<br>20% | 不满意<br>0% | 满意度 | 备注 |
|---|---|---|---|---|---|---|---|
| 1 | 130 | 14 | 6 | 0 | 0 | 93.87% | |
| 2 | 128 | 15 | 7 | 0 | 0 | 93.20% | |

| 序号 | 非常满意<br>**100%** | 满意<br>**60%** | 基本满意<br>**40%** | 不太满意<br>**20%** | 不满意<br>**0%** | 满意度 | 备注 |
|---|---|---|---|---|---|---|---|
| 3 | 129 | 14 | 7 | 0 | 0 | 93.47% | |
| 4 | 130 | 14 | 6 | 0 | 0 | 93.87% | |
| 5 | 131 | 13 | 6 | 0 | 0 | 94.13% | |
| 合计 | 648 | 70 | 32 | 0 | 0 | 93.71% | |

附件 2-2 管理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为客观测定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管理方满意度”指标，对专项整治的效果开展满意度调查。

本次实际发放调查问卷 26 份，回收 26 份。

**一、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设置的基本情况，在受访的 26 份样本身份均为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

**二、满意度分析**

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度专项整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题下设 5 个纬度，分别对房屋承重检测工作整体效果、拆违工作整体效果、检测单位和拆违单位的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承重检测单位和拆违单位执行情况、第三方单位在本项目中沟通协调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60%、40%、2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最终满意度。通过数据计算和汇总平均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好。

**1. 房屋承重检测工作整体效果方面：**

在受访的 26 份样本中，26 位受访者对房屋承重检测工作整体效果表示非常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100%。

**2. 拆违工作整体效果方面：**

在受访的26份样本中，26位受访者对拆违工作整体效果表示非常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100%。

**3. 检测单位和拆违单位的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方面：**

在受访的26份样本中，26位受访者对检测单位和拆违单位的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表示非常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100%。

**4. 承重检测单位、拆违单位执行情况方面：**

在受访的26份样本中，26位受访者对承重检测单位、拆违单位执行情况表示非常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100%。

**5. 第三方单位在本项目中沟通协调方面：**

在受访的26份样本中，26位受访者对第三方单位在本项目中沟通协调表示非常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100%。

具体见下表：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数据表**

| 序号 | 非常满意<br>100% | 满意<br>60% | 基本满意<br>40% | 不太满意<br>20% | 不满意<br>0% | 满意度 | 备注 |
|---|---|---|---|---|---|---|---|
| 1 | 26 | 0 | 0 | 0 | 0 | 100% | |
| 2 | 26 | 0 | 0 | 0 | 0 | 100% | |
| 3 | 26 | 0 | 0 | 0 | 0 | 100% | |

| 序号 | 非常满意<br>100% | 满意<br>60% | 基本满意<br>40% | 不太满意<br>20% | 不满意<br>0% | 满意度 | 备注 |
|---|---|---|---|---|---|---|---|
| 4 | 26 | 0 | 0 | 0 | 0 | 100% | |
| 5 | 26 | 0 | 0 | 0 | 0 | 100% | |
| 合计 | 130 | 0 | 0 | 0 | 0 | 100% | |

**附件 2-2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本次实施访谈的对象为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的相关人员，包括对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单位和对象见下表：

**1. 访谈类型**

访谈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有关人员实施个别访谈，讨论并收集与评价有关的信息数据，以充实项目背景、项目管理、绩效指标评分等各方面的依据，总结项目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于一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重要的价值。

访谈内容一般分为三类：一是事实调查；二是意见征询；三是了解被评价单位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本次访谈时间定为 2026 年 5 月上旬，对市水务局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在线访谈，对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业务负责人进行现场标准化访谈。

**2. 主要访谈反馈**

（1）2025 年综合执法队将提升满意率、降低投诉量作为“一号课题”，建立“12345”平台三级分析会议制度，专班专人强化研判督办。推出“物业管理移送单”、短信回访、微信沟通及平台预警机制，主动回访化解潜在不满。通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召开二房东警示会、发放便民联系卡、联动多部门核查等方式，着力破解小区内高发、反复

性治理难题。全年“12345”热线投诉总量同比下降13.25%，其中小区内投诉量降幅达21%，源头防控成效初显。2025年辖区共接收违建类投诉170件，根据违建发生区域划分，街面及农村区域违建投诉36件，小区内部违建投诉134件，小区违建投诉占总违建投诉量的78.82%。

（2）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一次任务均由综合执法队领导班子安排相应执法人员及拆违专班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监管和验收，与第三方服务人员现场接洽任务具体事宜和各项细节，直至任务按计划执行完毕。任务完成后定期开展审价工作，任务量的核定经由施工单位提交，先后经属地居村人员确认、综合执法队（拆违办）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执法队领导审核确认后交由审价公司开展审价。承重检测服务则是和当事人及检测人员约定上门时间后一齐前往现场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并由检测机构按约定期限出具报告，综合执法队和检测机构定期结算相关检测费用。

（3）2025年坚持“控新增、消存量”并举，保持新增违建“零容忍”高压态势，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90%，处置率保持100%，全年拆除新建违法建筑26处、面积584平方米。存量违建整治完成率116.25%，拆除19处、面积23249平方米。针对别墅及低层高档小区“私搭乱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拆除38处，立案查处4处，实现分类管控、动态更新机制有效运行。

（4）综合执法队部门职责：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②接受街道办事处的领导和日常工作安排，接受条线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及监督考核；③负责制定辖区内重大执法整治任务和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处理相关投诉；④根据职能分工，配合做好辖区内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和重点工程相关保障，以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⑤配合做好全区性执法联合行动，完成区内重点执法保障任务；⑥配合街道办事处其它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专项整治工作；⑦完成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 附件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A 决策 15% | A1 项目立项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充分 | 3 |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反映和考核项目上立项情况，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①本项 1 分，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或闵行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完全符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②本项 0.5 分，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业发展规划，完全相符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③本项 0.5 分，考察项目立项与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单位职责范围是否相符，完全相符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④本项 0.5 分，考察项目是否属于闵行区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区级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相符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⑤本项 0.5 分，考察项目与闵行区浦锦街道其他项目有无重复现象，完全无重复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国家级、市级、区级政策文件、访谈。 |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规范 | 3 |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考察项目的立项申请、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 | ①本项 1 分，考察整体项目的立项程序是否符合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有关项目立项程序规定，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立项申报、审批、决策文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情况，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②本项1分，考察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文件是否符合项目立项的要求，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③本项1分，考察项目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关程序。有相关决策程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A2 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 合理 | 3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①本项1分，项目单位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目标全面，得1分；如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需要补充得0.8分；如未设立绩效目标，但是通过参照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可以梳理出绩效目标，得0.6分；如果无法通过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梳理出绩效目标，则不得分。<br>②本项1分，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若仅部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0.6分；若不相关，则不得分。<br>③本项1分，项目单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8分，否则不得分。 | 2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访谈 |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 明确 | 3 | 考察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①本项2分，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且全面的绩效指标，得2分；若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不全面，得1.2分；若未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不得分。 | 2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访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②本项 1 分，项目单位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A3 资金投入 |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 合理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①本项 0.5 分，预算编制的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②本项 0.5 分，资金编制明确，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③本项 1 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④本项 1 分，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预算、绩效申报材料、财务报表 |
| B 过程 25% | B1 资金管理 | B11 预算执行率 | | 100% | 3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本项 3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5%，预算执行率＞100%或预算执行率＜80%均不得分。 | 3 | 资金计划批复、财务数据 |
| | | B12 预算调整率 | | ≤5% | 3 | 考察项目的预算调整情况。 |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总 额*100%;<br>评价标准：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数*100%*权重；赋分细则：调整率≤5%得 1.5 分，5＜调整率 ≤20%按比例扣分，调整率＞20%不得分。<br>②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预算 | 1.5 | 预算调整明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调整依据充分，调整合理，得 1.5 分，有一项调整不充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合规 | 3 | 主要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抽查部分项目支出凭证，实施资金合规性检查。<br>①本项 1.5 分。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br>②本项 1.5 分。结合合同支付条款，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准确规范支付的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 3 | 资金合规性检查 |
| | B2 组织实施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3 | 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属于项目过程管理指标。 | 本项 3 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中项目经费支出管理中对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是否健全，发现一项不符扣 0.75 分，扣完为止。 | 3 | 财务管理制度、访谈 |
| | | |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3 | 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①本项 2 分，项目制定了或实际执行了与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符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流程,并且符合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关政策相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②本项 1 分，项目管理制度中要求或实际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跟踪监督管理、验收考核管理 | 3 | 业务管理制度、访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等相关规定，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B22 采购流程合规性 | | 合规 | 4 | 考察项目涉及的采购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①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的一致性（2 分）；<br>②对需要招标确定的拆违、承重检测等第三方服务单位招标流程的合规（2 分）；<br>有一项不符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2 | 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
| | |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 | 规范 | 3 | 考察项目相关合同管理制度的履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本项 3 分，检查承重检测、拆违等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性。检查是否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合同条款是否合理、结合资金支付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 2.4 | 合同及附件 |
| | | B24 合同内容执行有效性 | | 有效 | 3 | 考察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主要关注执行工作内容和结算支付方面的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①按合同约定执行工作内容和要求，得 1.5 分；②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得 1.5 分；有一项不符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1.5 | 合同及附件 |
| C 产出 30% | C1 产出数量 | C11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情况 | | 95% | 4 | 考察是否完成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区拆违工作工作。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 2025 年度小区拆违工作完成 95%，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4 | 实施计划、验收资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 | C12 群租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 | 95% | 4 | 考察是否完成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群租整治工作。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 2025 年群租整治工作完成 95%，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 4 | 实施计划、工作总结等 |
| | | C13 承重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 | 95% | 4 | 考察是否完成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承重检测工作，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 2025 年承重检测工作完成 95%，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4 | 实施计划、工作总结等 |
| | C2 产出质量 | C21 小区拆违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 100% | 3 | 考察是否完成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小区拆违一次性验收合格情况。属于产出质量指标。 | 小区拆违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两次验收合格得 1 分；三次及以上验收合格，不得分。 | 3 | 合同、验收单 |
| | | C22 承重检测工作质量达标率 | | 100% | 2 | 考察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属于产出质量指标。 | 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两次验收合格得 1 分；三次及以上验收合格，不得分。 | 2 | 合同、验收单、检测报告 |
| | | C23 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 | | 100% | 3 | 考察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属于产出质量指标。 | 群租整治工作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两次验收合格得 1 分；三次及以上 验收合格，不得分。 | 3 | 合同、验收单 |
| | C3 产出时效 | C31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 | | 及时 | 3 | 考察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属于产出时效指 | 接投诉后根据实际安排情况，及时完成拆除违法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标。 | | | |
| | | C32 新增在建违建处置及时性 | | 及时 | 3 | 考察新增在建违建工作及时完成情况。属于产出时效指标。 | 对新增在建违建，坚持“零容忍”，快速核查、当场劝导、限期整改，确保 2 日内闭环处置，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 | C33 应急事项处置及时性 | | 及时 | 2 | 考察应急事项处置工作及时完成情况。属于产出时效指标。 | 拆违及应急保障接到的指令依据工作职责进行快速反应并于 2 小时内应急处置到场，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拆违综合治理及应急保障行动，应急处置到场时间 2 小时内，得 2 分。 | 2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 | C34 承重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 | 及时 | 2 | 考察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属于产出时效指标。 | ①检测人员接到城管执法人员指令后三小时内赶赴现场。②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br>以上有一项未达标，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 1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D 效益 30% | D1 社会效益 | D11 专项整治范围覆盖面 | | 100% | 2 | 考察实施专项整治的区域是否覆盖了浦锦街道所有区域。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 检查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实际专项整治的区域是否涵盖了浦锦街道所有区域。 | 2 | 访谈、工作计划、总结 |
| | | D12 投诉转案率 | | 80% | 3 | 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属于效益指标。 | 《关于进一步加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执法工作的通知》（闵城管(2023)21 号）要求各街镇(工业区)城管中队要加强诉转案办理，加强小区内投诉件转案力度，对于损坏承重结构的投诉转案率需达到 80%，投诉转案率达 | 3 | 访谈、工作计划、总结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8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 |
| | | D13 重大事故零发生情况 | | 0% | 3 | 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属于效益指标。 | 拆违工作重大事故发生 0 次，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工作计划、总结 |
| | | D14 有效投诉处置率 | | 100% | 3 | 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属于效益指标。 | 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投诉有效处置 10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3 | 工作计划、总结 |
| | | D15 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 | | 87.5% | 3 | 考察专项整治后，违新增违建主动发现情况。 | 《2023 年闵行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新建在建违法建筑主动发现率达 87.5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3 | 工作计划、总结 |
| | | D16 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 | | 90% | 3 | 考察群租整治工作完成后，群租复发控制情况。 | 群租整治工作完成后，群租复发控制率达 9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3 | 工作计划、总结 |
| | | D17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 排名靠前 | 3 | 考察上级部门对执法队工作的考核情况。 | 考核结果为“靠前”,得满分；考核结果为“中游”,得权重 50%;考核结果为“靠后”,不得分 | 3 | 工作总结、考核情况 |
| | D2 可持续发展与影响 |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 建立健全 | 4 | 考察项目可持续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 ①项目建立拆违工作、承重检测、群租整治等子项目的可持续管理机制；<br>②可持续管理机制科学、全面。<br>以上有一项未达标，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 2 | 业务资料等 |
| | D3 满意度 | D31 受益方意度 | | ≥85% | 3 | 考察投诉人对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所 | 以“满意”状况为基准，得 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 | 3 | 社会调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实施的“专项整治”项目总体实施的满意程度。属满意度指标。 | 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100%、60%、40%、20%、0%，最终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 | |
| | | D32主管部门满意度 | | ≥85% | 3 | 考察执法队管理人员对“专项整治”项目总体实施的满意程度。属满意度指标。 | 以“满意”状况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100%、60%、40%、20%、0%，最终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 3 | 社会调查 |
| | | | | 合计 | **100** | | | **88.40** | |

## 附件 4 工作底稿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反映和考核项目上立项情况，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 指标权重 | 2%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本项 1 分，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或闵行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完全符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②本项 0.5 分，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整治发展规划，完全相符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③本项 0.5 分，考察项目立项与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单位职责范围是否相符，完全相符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④本项 0.5 分，考察项目是否属于闵行区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区级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相符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⑤本项 0.5 分，考察项目与闵行区其他项目有无重复现象，完全无重复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国家级、市级、区级政策文件、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符合《存量违法建筑属性认定操作指南》（沪精细化办〔2021〕5 号）关于切实厘清存量违法建筑的不同属性，推进存量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工作。以及《关于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建法规联〔2016〕735 号）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协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强政策研究，指导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符合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和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总体要求。与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承担辖区内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制定辖区内重大执法整治任务和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考察项目的立项申请、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情况，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本项 1 分，考察整体项目的立项程序是否符合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有关项目立项程序规定，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②本项 1 分，考察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文件是否符合项目立项的要求，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③本项 1 分，考察项目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关程序。有相关决策程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立项申报、审批、决策文件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25 年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及闵行区的政策文件精神，制定了项目预算和实施方案，并向浦锦街道里提交了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相关申请文件。经街道主任办公会议讨论批准项目申请，流程办理及时，保障项目按计划时点有序推进。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本项 1 分，项目单位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目标全面，得 1 分；如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需要补充得 0.8 分；如未设立绩效目标，但是通过参照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可以梳理出绩效目标，得 0.6 分；如果无法通过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梳理出绩效目标，则不得分。<br>②本项 1 分，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若仅部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6 分；若不相关，则不得分。<br>③本项 1 分，项目单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8 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项目设立了相关目标，但是目标不够全面、细化与量化，年度目标未能明确各子项目的年度量化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也不够全面完整、部分目标值也不够合理与准确、同时也未能进一步细化相关绩效目标。评价小组对目标进行了补充完善，本项得 0.8 分。②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原先设立的其中一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 0.6 分。③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立的一部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是不够全面，本项得 0.6 分。 |
| 指标得分 | 2 分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本项 2 分，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且全面的绩效指标，得 2 分；若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不全面，得 1.2 分；若未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不得分。<br>②本项 1 分，项目单位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检查了 2025 年度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的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如下：①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部分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不够全面与细化，评价小组对其进行了补充完善，本项得 1 分。②项目单位将主要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1 分。 |
| 指标得分 | 2 分 |

##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本项 0.5 分，预算编制的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②本项 0.5 分，资金编制明确，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③本项 1 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④本项 1 分，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预算、绩效申报材料、财务报表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预算编制的支出内容为专项整治项目，包括拆违及应急保障和承重检测的 2 个子项目，实际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预算编制内容匹配。本项得满分 0.5 分。②项目的预算资金编制明确，如“拆违及应急保障”项目主要主要用于各类违法建筑拆除、群租整治、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及各类突发应急保障任务。实施过程中产生费用根据实际任务量，按《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由第三方开展审价。参考 2022 年全年服务费经审价为 120.91 万元；2023 全年服务费经审价为 127.05 万元。2024 年 1-6 月期间，拆违任务量 966 平米，单价 500 元/平米，合计 48.3 万元；群租整治 225 户，单价 450 元/户，合计 10.13 万元；其他任务 406 人次，单价 330 元/人次，合计 13.4 万元，另有卡车、吊车、挖机、氧气、乙炔、开锁等费用另计。2024 年 1-6 月服务费经审价为 87.11 万元，当前支付 59.88 万元，剩余 27.36 万元及 2024 年下半年服务费（2024 年尾款部分共计 100 万元左右）待 2025 年支付，另有 2025 年服务费参考历年任务量编制。“承重检测”项目是因办案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承重检测服务。2023 年普通住宅按单价 8000 元/户收费，别墅按 12000 元/户收费，按实结算，全年服务费为 16.8 万元。2024 年普通住宅按 5000 元/户收费，面积大于 230 平米的别墅按 22 元/平米测算，2024 年截至 9 月 4 日检测服务费共计 174292 元。据此推算 2025 |

| | |
|---|---|
| | 年全年检测量预计在29.5万元。以上各子项目的单价是根据历年项目投标价为基础，或是以通过比选方式报价确定的，资金编制依据充分，本项得满分0.5分。③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数量是根据历年任务量任务数确定，单价是按估算价拆违单价500元/平米，群租整治单价450元/户；其他任务单价330元/人次为基础，并参照以往年度招投标报价进行折扣测算。但是未能提供以上估算价的测算依据。项目预算测算有编制标准，但是依据充分性合理性不足，本项得0.5分。④经抽查，项目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满分0.5分。 |
| 指标得分 | 2分 |

## 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本项 3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5%，预算执行率＞100%或预算执行率＜80%均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资金计划批复、财务数据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159.50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36.36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 195.8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95.8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100%=195.89/195.89*100%=100%。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B12 预算调整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的预算调整情况。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总 额*100%；<br>评价标准：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数*100%*权重；赋分细则：调整率≤5%得 1.5 分，5＜调整率 ≤20%按比例扣分，调整率＞20%不得分。<br>②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预算调整依据充分，调整合理，得 1.5 分，有一项调整不充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预算调整明细表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年初预算 159.5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 195.89 万元，预算调整率= （调整后预算 - 年初预算） / 年初预算×100%=（195.89-159.50）/ 159.50×100%= 22.82%，＞20%不得分。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调整内容主要是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量增加，需要根据实际开展项目，依据充分，调整合理，得 1.5 分。 |
| 指标得分 | 1.5 分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主要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抽查部分项目支出凭证，实施资金合规性检查。<br>①本项 1.5 分。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br>②本项 1.5 分。结合合同支付条款，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准确规范支付的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资金合规性检查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一次任务均由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导班子安排相应执法人员及拆违专班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监管和验收，与第三方服务人员现场接洽任务具体事宜和各项细节，直至任务按计划执行完毕。任务完成后定期开展审价工作，任务量的核定经由施工单位提交，先后经属地居村人员确认、综合执法队（拆违办）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执法队领导审核确认后交由审价公司开展审价。承重检测服务则是和当事人及检测人员约定上门时间后一齐前往现场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并由检测机构按约定期限出具报告，综合执法队和检测机构定期结算相关检测费用。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无误后，填写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和业务报销单，汇总付款材料，并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向党政办提出支付申请，党政办（财管办）对填制的业务报销单和资料进行逐笔复核，经领导审批后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得到了有效执行，本项得满分 1.5 分。②评价小组检查了 2 个子项目的合同支付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准确规范支付项目资金，未发现不合规的支付情况，本项得满分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属于项目过程管理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本项 3 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中项目经费支出管理中对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是否健全，发现一项不符扣 0.75 分，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财务管理制度、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包括专款专用制度、付款审批制度、合同签审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 3 分。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本项 2 分，项目制定了或实际执行了与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符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流程,并且符合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关政策相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②本项 1 分，项目管理制度中要求或实际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跟踪监督管理、验收考核管理等相关规定，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业务管理制度、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财务凭证及资料，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单均有相关负责人签字，附件有发票、合同等材料；资金拨付与合同约定、专项整治工作内容相一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好，得 3 分。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B22 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涉及的采购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 指标权重 | 4%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的一致性（2 分）；<br>②对需要招标确定的拆违、承重检测等第三方服务单位招标流程的合规（2 分）；<br>有一项不符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服务项目和拆违及应急保障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得 2 分。②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服务中标日期是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超出规定 2 天，不得分。 |
| 指标得分 | 2 分 |

##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相关合同管理制度的履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本项 3 分，检查承重检测、拆违等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性。检查是否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合同条款是否合理、结合资金支付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合同及附件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检查了承重检测、拆违及应急保障 2 个子项目合同，并分析了合同基本情况，见附件 1-3 合同情况，合同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工作条件、协作事项、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方式、支付方式、违约金、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均有相关条款规定。但是评价小组发现违约金制定的不够细致：比如，合同约定工作要求是现场直接鉴定或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但实际执行时存在部分报告出具延迟，但是合同中未对此做出相关违约责任的认定及补救措施。实际操作中亦未认定此为违约责任。 |
| 指标得分 | 2.4 分 |

## B24 合同内容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主要关注执行工作内容和结算支付方面的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按合同约定执行工作内容和要求，得 1.5 分；②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得 1.5 分；有一项不符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合同及附件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评价小组检查了承重检测、拆违及应急保障 2 个子项目合同，发现中标单位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现场检测闵行区江柳路某住宅楼，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的工作内容约定现场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检测鉴定结束日为 11 月 21 日，报告出具时限应截止于 11 月 24 日；中标单位实际于 11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已超出约定期限。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工作内容和要求，扣 1.5 分；②评价小组检查了承重检测、拆违及应急保障 2 个子项目合同的财务凭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得 1.5 分。 |
| 指标得分 | 1.5 分 |

## C11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是否完成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区拆违工作工作。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
| 指标权重 | 4%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2025 年度小区拆违工作完成 95%，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实施计划、验收资料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审小组现场查阅审价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后，2025 年度小区拆违工作共计拆除 1998 平方米. |
| 指标得分 | 4 分 |

## C12 群租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是否完成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群租整治工作。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
| 指标权重 | 4%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2025 年群租整治工作完成 95%，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实施计划、工作总结等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审小组现场查阅审价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后，2025 年度群租整治工作共计完成 112 户。 |
| 指标得分 | 4 分 |

## C13 承重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是否完成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承重检测工作，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
| 指标权重 | 4%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2025 年承重检测工作完成 95%，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实施计划、工作总结等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审小组现场查阅承重检测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后，2025 年度承重检测工作共计完成 44 起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 |
| 指标得分 | 4 分 |

## C21 小区拆违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是否完成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小区拆违一次性验收合格情况。属于产出质量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小区拆违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两次验收合格得 1 分；三次及以上验收合格，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合同、验收单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中标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符合本项目施工资质；评审小组现场查阅浦锦街道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量签单，抽查的大部分签单有居委会、拆违办、执法队盖章并确认验收，小区拆违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C22 承重检测工作质量达标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属于产出质量指标。 |
| 指标权重 | 2%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两次验收合格得 1 分；三次及以上验收合格，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合同、验收单、检测报告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审小组现场查阅承重检测报告，确认中标单位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为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名录库单位，具有甲级房屋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 指标得分 | 2 分 |

## C23 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属于产出质量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群租整治工作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得满分；两次验收合格得 1 分；三次及以上 验收合格，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合同、验收单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中标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符合本项目施工资质；评审小组现场查阅浦锦街道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量签单，抽查的大部分签单有居委会、拆违办、执法队盖章并确认验收，群租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C31 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小区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属于产出时效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接投诉后根据实际安排情况，及时完成拆除违法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在审阅相关资料和访谈后，了解到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接到投诉后能根据实际安排及时完成新建违章搭建处置工作。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C32 新增在建违建处置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新增在建违建工作及时完成情况。属于产出时效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对新增在建违建，坚持“零容忍”，快速核查、当场劝导、限期整改，确保 2 日内闭环处置，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在审阅相关资料和访谈后，了解到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新增在建违建，坚持“零容忍”，快速核查、当场劝导、限期整改，确保 2 日内闭环处置。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C33 应急事项处置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应急事项处置工作及时完成情况。属于产出时效指标。 |
| 指标权重 | 2%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拆违及应急保障接到的指令依据工作职责进行快速反应并于 2 小时内应急处置到场，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拆违综合治理及应急保障行动，应急处置到场时间 2 小时内，得 2 分。 |
| 数据来源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访谈和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拆违及应急保障中标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接到的指令依据工作职责进行快速反应并于 2 小时内应急处置到场，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拆违综合治理及应急保障行动。 |
| 指标得分 | 2 分 |

## C34 承重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房屋承重结构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属于产出时效指标。 |
| 指标权重 | 2%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检测人员接到城管执法人员指令后三小时内赶赴现场。②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br>以上有一项未达标，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访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现场查阅了检测报告，发现中标单位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现场检测闵行区江柳路某住宅楼，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闵行区浦锦街道居民房屋拆除承重构件专项检测》合同关于工作内容约定现场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报告，检测鉴定结束日为 11 月 21 日，报告出具时限应截止于 11 月 24 日；中标单位实际于 11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已超出约定期限，扣 1 分。 |
| 指标得分 | 1 分 |

## D11 专项整治范围覆盖面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实施专项整治的区域是否覆盖了浦锦街道所有区域。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权重 | 2%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检查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实际专项整治的区域是否涵盖了浦锦街道所有区域。 |
| 数据来源 | 访谈、工作计划、总结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审阅工作总结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在浦锦街道内专项整治范围全覆盖。 |
| 指标得分 | 2 分 |

## D12 投诉转案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属于效益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关于进一步加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执法工作的通知》（闵城管(2023)21 号）要求各街镇(工业区)城管中队要加强诉转案办理，加强小区内投诉件转案力度，对于损坏承重结构的投诉转案率需达到 80%，投诉转案率达 8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访谈、工作计划、总结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执法工作的通知》（闵城管〔2023〕21 号）文件要求，主动顺应市民群众对小区事项关注度逐步提升的趋势，聚焦市民群众反映较多的小区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小区内投诉件转案力度，对于损坏承重结构的投诉转案率需达到 80%。2025 年中队违建类投诉重新交办案件共 31 件，31 件重复交办案件中，5 件为无实质违建的不属实案件，剩余 26 件均为已立案、已注记的属实违建案件，投诉转案率为 100%。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D13 重大事故零发生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属于效益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拆违工作重大事故发生 0 次，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工作计划、总结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 3 分。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D14 有效投诉处置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属于效益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整治投诉有效处置 10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工作计划、总结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在建违建投诉不属实案件 33 件，属实及部分属实案件 13 件，均已立案或拆除。已建违建投诉属实案件 69 件，均为存量违建，包含小区阳台扩建、天井封闭、阳光房搭建、公共楼道占用、一楼庭院违规改造等成型违建，长期未整改，具备明确违法建设事实。31 件重复交办案件中，5 件为无实质违建的不属实案件，剩余 26 件均为已立案、已注记的属实违建案件。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D15 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专项整治后，违新增违建主动发现情况。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2023 年闵行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新建在建违法建筑主动发现率达 87.5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工作计划、总结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2023 年闵行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新建在建违法建筑主动发现率达 87.50%，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 90%。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D16 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群租整治工作完成后，群租复发控制情况。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群租整治工作完成后，群租复发控制率达 9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工作计划、总结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后，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群租现象复发控制率 92.3%。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D17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评分底稿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上级部门对文旅工作的考核情况。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评分标准：考核结果为“靠前”,得满分；考核结果为“中游”,得权重 50%;考核结果为“靠后”,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年度总结、考核情况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和查看现场相关资料，闵行区城管局对基层中队的考核，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2025 年考核结果排第七。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项目可持续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权重 | 4%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①项目建立拆违工作、承重检测、群租整治等子项目的可持续管理机制；<br>②可持续管理机制科学、全面。<br>以上有一项未达标，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业务资料等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制定了《浦锦街道小区违法建筑防治工作机制》，明确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网格化人防：落实“三级巡查”制度（职能部门/居委/物业），整合综合执法队员、网格巡查员、物业人员力量，加密日常巡查频次，确保巡查无盲区。物业应每日完成 1 次小区管辖范围内违建全覆盖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居委应每周不少于 2 次全覆盖巡查。综合执法队应每周完成 1 次全覆盖巡查。社会化群防：提升综合执法队、居委会热线电话知晓率，推广码上约、“物业直通车”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电话联系城管社区工作站或对口小区执法队员，切实降低 12345 热线压力。评价小组现场查看承重检测、拆违工作长效管理制度完善，未见群租整治长效机制。 |
| 指标得分 | 2 分 |

## D31 受益方满意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投诉人对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所实施的“专项整治”项目总体实施的满意程度。属满意度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以“满意”状况为基准，得 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 100%、60%、40%、20%、0%，最终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
| 数据来源 | 社会调查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对专项整治项目受益居民发放问卷，共回收问卷 150 份，满意度为 93.71%，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管理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D32 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指标解释 | 考察执法队管理人员对 “专项整治”项目总体实施的满意程度。属满意度指标。 |
| 指标权重 | 3% |
| 评价标准及细则 | 以“满意”状况为基准，得 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 100%、60%、40%、20%、0%，最终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
| 数据来源 | 社会调查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对专项整治项目受益居民发放问卷，共回收问卷 26 份，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受益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
| 指标得分 | 3 分 |

## 附件 5 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存量违法建筑属性认定操作指南

为深入推进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对标“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的发展目标，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贯彻《关于加强违法建筑治理事中事后监管和流程再造的工作通知》要求，切实厘清存量违法建筑的不同属性，推进存量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经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办研究，特制定存量违法建筑属性认定操作指南，请参照执行。

一、无证建筑数据库属性分类

为准确掌握无证建筑不同属性，推进分类处置，在无证建筑数据库设置了“使用状况 1”、“使用状况 2”、“使用状况 3”，具体内容如下：“使用状况 1”分为“自用”、“出租”两项；“使用状况 2”分为“居住”、“生产加工”、“经营”、“仓储”、“公共服务”、“其他”、“车棚”、“区申请缓拆”、“设备房”九项；“使用状况 3”分为“重点类型”、“非重点类型”、“设施设备”三项。

二、重点类型违法建筑的认定标准

按照不同情形，违法建筑分为重点类型违法建筑和非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根据市委办〔2017〕58 号文件精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列为重点类型违法建筑。

（一）涉及“五违”的违法建筑：

1、在违法用地上搭建的违法建筑（含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林地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建筑）。

2、违法经营的违法建筑，如：一般经营的未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或许可逾期的；经营特种行业的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的；

生产加工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的；存在出租、

出借行为的违法建筑等。

3、存在违法排污的违法建筑。如：未截污纳管的或者未按要求排污的违法建筑等。

4、存在违法居住的违法建筑。

（二）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如：存在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隐患的，或在高压线、高铁线路、高架道路以及燃气、原水、输油等管线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各类保护区：1、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 千伏 5 米，35-110 千伏 10 米，154-330 千伏 15 米，500 千伏 20 米，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略小。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2、本市桥梁桥下空间内的违法建筑，经征询桥梁管理单位意见并经区建交委同意，完成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备案的除外。3、燃气、输油等管线保护区为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原水管线保护范围：钢筋混凝土渠道及其外缘两侧各 10 米内，钢管及其他新型材质管道及其外缘两侧各 5 米内，其中以顶管法施工且采取双管敷设的，为管道及其外缘两侧各 3 米内。4、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不少于 8 米；城市郊区，不少于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

于 12 米；其他地区，不少于 15 米。）

（三）侵占公共空间的违法建筑：侵占道路、河道、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公共绿地的，商务、商业楼顶搭建的等情形。（1、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2、河道控制范围：长江（上海段）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是指长江大堤内坡脚线之间的区域（上海行政区域范围），对有随塘河的，陆域是指长江大堤内坡脚线至随塘河边缘的护堤地，对无随塘河的，陆域是指长江大堤内坡脚外侧 20 米护堤地；其它河道（含湖泊）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陆域为两侧 10 米；海塘范围，有随塘河的堤防保护范围为堤身、堤外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和堤内坡脚至随塘河边缘的护堤地，无随塘河的堤防保护范围为堤身、堤外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和堤内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3、消防车通道要求：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小于 4 米；4、防火间距要求：执行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5、公共绿地上非公共服务类的建筑；6、商务、商业楼顶非设备设施类建筑等。）

（四）影响重大工程建设的违法建筑；

（五）城镇地区住宅小区内妨害相邻关系的，农村地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民建房的违法建筑。

（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级政府督办的、被媒体曝光的违法建筑。

## 三、非重点类型违法建筑的认定标准

在不属于市委办〔2017〕58 号文件规定的重点类型违法建 筑的前提下，可按照下列情形认定为非重点类型违法建筑。

（一）园区、厂区等生产加工类型的违法建筑，符合以下条 件的，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并在数据库 内上传相关证明文件：（1）市场主体能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材料；（2）违法建筑结构经有资质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评估，符合结构安全要求；（3）消防安 全经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符 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经营性的违法建筑，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将“使用状 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并在数据库内上传相关文件：（1） 市场主体能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特种行业的有特种行 业经营许可证明文件；（2）违法建筑结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检测评估，符合结构安全要求；（3）消防安全经符合消 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符合消防安全 要求。

（三）存在违法排污的违法建筑，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截污 纳管，符合相关排污规定的，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 点类型”，并在数据库内上传相关文件。

（四）本市桥梁桥下空间的违法建筑，符合市交通委备案内 容的，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并在数据库 内上传备案文件。

（五）已纳入征收、动迁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并在数据库内上传征收文件，属 协议动迁的，上传所签协议文件。

（六）生产经营性区域内设备房、职工食堂、装卸货挡雨棚 等配套建筑，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

（七）停产、停业或已空置的违法建筑，可将“使用状况 2”认定为“其他”，“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

（八）对公园、学校、医院、公安、轨交、存储应急（防汛）物资装备等具备公益属性的违法建筑，经所在街镇认定，在无安全隐患的条件下，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

（九）属于社区内便民服务点的违法建筑，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如：修非机车、配钥匙、修鞋、社区大食堂、农村婚丧喜事点等违法建筑，虽有经营行为，但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可不作为重点类型违法建筑处置，但此类场所应悬挂由街镇统一制作的“便民服务”标牌，接受群众的监督。

（十）居（村）民自用居住的违法建筑，经所在街镇认定，无安全隐患的，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非重点类型”。

（十一）经区、镇人民政府批准的，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的居民自用、集资房、小区配套房等违法建筑，经所在街镇认定，在无安全隐患的条件下，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非重点类型”。

四、设施设备类型的认定标准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证建筑，可将“使用状况 3”认定为 “设施设备类型”，不再按违法建筑统计：

（一）按环保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用于遮挡扬尘、隔音等棚、墙；附在环保设备上，主要用于遮风挡雨四周未封闭的棚。

（二）符合《沪规划资源建〔2020〕377 号》文件情形的，如：门房、岗亭、车棚、电梯井、移动棚（房）、垃圾房、消防楼梯、防盗窗等设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附件 6 项目修改结果对照表

# 项目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 项目名称 | 2025 年专项整治 |
|---|---|
| 第三方机构 |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专家复审修改意见<br>（逐条对照说明） | 第三方机构修改结果<br>（逐条对照说明） |
|---|---|
| 修改意见如下：<br>一、报告摘要<br>1. 完善摘要段格式；提炼于正文内容，有别于正文框架；体现独立的、完整的报告（短文）<br>2. 项目概况体现正文部分的六个要素（去利益相关方）；<br>3. 评价结论体现 1+4 得分，并关注其数据逻辑性；<br>4. 绩效分析体现好的绩与效和差的绩与效；<br>5. 经验，即好的绩与效，问题即差的绩与效；<br>6. 问题表述体现表象、依据、原因、责任人、问题出在哪个环节、造成的后果（六要素）；<br>7. 结合问题 6 要素，表述建议五要素。并最终表明项目是否继续延续。<br>二、 完善引言段的表述，体现 4 个要素；<br>三、 项目概况<br>（一） 背景部分<br>1. 理解背景段内涵，完整表述背景基本要素，如项目设立时间、设立目的等；<br>2. 项目对象为“违法建筑、擅自改扩建、违规施工装修以及违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则说明认定标准；补充前二年的拆违情况；2025 年内容归之项目内容段；<br>3. 理解立项依据；<br>4. 理解立项目的；<br>（二）实施内容<br>1. 先项目内容后项目资金，先事权后财 | 一、报告摘要<br>1.已提炼并修改摘要 P1-9。<br>2.项目概括已体现正文部分的六个要素见 P1-4。<br>3. 已修改 P5 已修改，“决策类”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00%。“过程类”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19.4 分，得分率为 77.60%。“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br>4.已修改 P4-6，1.项目决策方面、2.项目过程方面、3. 项目产出方面、4.项目效益方面。<br>5.已修改 P6，2025 年 1-12 月共计开展拆违任务 1998 平方米；群租整治 112 户；开展其他任务 67 人次；出动卡车 78 次；使用吊车、挖机 14 次；使用氧气乙炔 8 套；开锁共计 112 户。<br>6.已修改 P7-8 的六、存在问题。<br>7.已修改 P8-9 的七、评价建议。<br>二、已完善引言段见正文 P1。<br>三、项目概况<br>（一） 背景部分<br>1. 已于 P1-2 修改，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闵行区浦锦街道责任，2015 年 9 月，由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

| | |
|---|---|
| 权；<br>2. 补充项目计划内容及工作要求（如何制定计划？），补充实际相较于计划的完成情况，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br>（三）项目资金<br>1. 围绕预算子项、预算管理“四要素”、时间三个维度，分近三年和2025年两段展开项目预算管理情况表述，非流水账；<br>2. 补充年初预算编制依据，补充人工单价依据；补充预算调整依据；<br>3. 有6个预算子项？停车收费管理？补充三年预算子项变化的原因分析；<br>（四）绩效目标<br>1. 补充预算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并作点评；<br>2. 关注目标值的来源，如“完成小区拆违工作1998平方米”，“受益方满意度93.71”等；<br>（五）业务管理<br>1. “预算资金管理”“资金拨付”段归项目资金段；<br>2. 总体实施流程可归之项目背景段，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归之项目内容段；<br>3. 梳理项目管理环节、环节上的责任人及其职责，重在表述责任人的履职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实施、考核验收四个环节？<br>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r>1. 评价对象是2025年的项目及其对应的资金195.89万元；<br>2. 补充评价目的；<br>3. 建议提炼评价关注重点，现三点为评价维度； 理解P32的关注重点与P41的关注重点的关系；结合关注重点，反向充实项目概况段的相关内容；<br>4. 补充评价实施路径，如资料清单、访谈对象、访谈内容、访谈方式等；<br>五、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br>1.关注P47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的考点；A12立项程序、B12预算调整率等；C11小区拆违工作完成情况，本指标的评分，建议明确目标值。 | 队（“浦锦执法队”）承担起闵行区浦锦街道的“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从2016年开始设立“闵行区浦锦街道专项整治项目”，旨在解决市容环境顽症（脏乱差、乱点乱象），提升城市面貌，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br>2.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补充前两年的拆违情况：2023年全年拆违900㎡,群租整治602户，其他任务使用人工219人次,卡车296车次，吊车28车次，氧气乙炔18套，开锁600户。2024年全年拆违任务量1954㎡，群租整治413户，其他任务使用人工479人次，卡车132车次，吊车24车次、氧气乙炔24套、开锁413户。<br>3.正文P2修改为《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14年）。<br>4.正文P2修改为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拆违行动与常态化的应急备勤及实战保障,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城市、宜居城市提供坚实支撑。<br>（二）实施内容<br>1.闵行格式要求。<br>2.正文P8-9，接到相关投诉后，立即现场核实并处理相关拆违及应急保障工作。<br>（三）项目资金<br>1.已修改P3-6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调整情况、2025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br>2. 预算编制依据已修改P3构成明细。<br>3.本项目是统筹专项整治，根据项目需要使用预算资金。<br>（四）绩效目标<br>1.已修改P10-13。 |

| | |
|---|---|
| C12、C13，同上;D15 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目标值应该是多少？<br>2. 所有指标结论应反向充实项目概况的相关内容。<br>六、问题与建议：结合上述意见完善问题与建议表述。 | 2.已修改 P11-13。<br>（五）业务管理<br>1.预算资金管理、资金拨付已修改到 P7-8。<br>2.已修改摘要 P3-4。<br>3.已修改 P20-25。<br>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r>1.已修改 P33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5 年专项整治，预算资金 195.89 万元。<br>2.已修改 P25-26 修改为评价目的是专项整治是经常性项目，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预算审批、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等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可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取得的绩效。通过本次评价，可以帮助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完善的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总结经验教训，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给出合理可行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可以持续有效的开展。<br>3.已修改 P26-27 关注重点。<br>4. 已修改 P27 实施路径。<br>五、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br>1.已修改 P38-40。<br>2.已修改 P1-25 已补充项目概况的相关内容。<br>六、问题与建议<br>已修改 P7-9。 |